

公司代码：600701

公司简称：工大高新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独立董事颜跃进、吕占生、徐艳华对年度报告的审议事项表示原则上同意。但考虑到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希望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相关解决方案，积极、有效、稳妥的消除和改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并根据清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早解决面临的问题，使公司继续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董事彭海帆表示：因不了解具体信息，对年度报告表示弃权。

董事张大成、何显峰对有关年报审议事项表示同意。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对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处于按期披露年报的责任和要求，同意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但由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内控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希望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针对涉及的问题，认真核查，启动相关解决方案，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全面检查，加强内控，使公司能够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监事梁会东、田黎明、张砚超对有关年度报告的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同时也表示“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对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处于按期披露年报的责任和要求，同意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有效、稳妥地消除和改善‘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并根据清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事项，并争取有效的措施，使公司能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希望公司就涉及事项积极进行整改，提高公司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内控治理水平。希望公司立即启动相关解决方案，积极、有效、稳妥的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后果。”

财务总监王梅表示：由于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被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人为确保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基于目前已经确定的信息，同意披露。但审计报告中造成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影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人对 2017 年度报告中的相关事项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表示，“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被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人为确保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基于目前已经确定的信息，同意披露。但审计报告中造成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影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加紧自查工作，着力整改，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我们审计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工大高新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四、公司负责人张大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显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定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规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是

九、重大风险提示

受公司债务逾期、诉讼的影响，公司基本账户在内的多个账户及资产被冻结，已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存在一定财务风险。除上述风险外，公司经营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敬请查看“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工大高新	指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工大高总	指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汉柏科技、汉柏	指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
上年同期	指	2016 年度
同比	指	2017 年度与 2016 年度相比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工大高新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RBIN GONG DA HIGH-TECH ENTERPRISE DEVELOP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GDHTE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大成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莹	郑谦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18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18号
电话	0451-86269034	0451-86269034
传真	0451-86269032	0451-86269032
电子信箱	Lvying_hit@vip.sina.com	zq430@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1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06
公司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1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06
公司网址	http://hit-hi-tech.cn/
电子信箱	hit_gdxx600701@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大高新	600701	*ST工新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4111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丽、徐运生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的财务顾问	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王海泉、蒋智华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年11月1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的财务顾问	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刘淼、罗大伟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年11月1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349,845,874.35	1,651,111,128.54	1,651,111,128.54	102.88	839,793,86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856,868.07	13,789,379.11	76,580,182.77	1,197.06	-18,362,73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5,731,069.76	-6,121,198.98	-6,121,198.98	不适用	-30,556,09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858,380,311.16	-74,705,173.99	-74,705,173.99	不适用	380,456,256.41

流量净额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99,245,140.88	4,211,894,108.83	4,274,684,912.49	2.08	887,358,345.25
总资产	9,687,442,481.18	7,348,850,897.67	7,139,847,792.84	31.82	3,095,181,548.3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29	0.0218	0.1210	693.12	-0.03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29	0.0218	0.1210	693.12	-0.0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85	-0.0097	-0.0097	2,249.49	-0.06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582	0.8123	4.4291	增加3.3459个百分点	-2.0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55	-0.3606	-0.3540	增加5.3761个百分点	-3.408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58,793,622.90	970,253,673.58	1,020,221,081.77	600,577,49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07,162.00	83,403,409.25	73,247,417.02	-40,301,12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59,684,073.67	83,413,432.51	70,555,056.99	2,078,506.59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32,957.01	-14,245,139.88	-291,438,911.04	-292,063,303.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3,931.11		90,856,150.13	277,001.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9,579.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542,076.0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84,557.71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526,051.97		-98,444,055.46	14,236,422.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257,750.71		34,972,542.95	
所得税影响额	-636,045.14		-7,474,059.53	-2,320,058.52
合计	-36,874,201.69		19,910,578.09	12,193,365.96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涉及信息产业（计算机行业）和商业服务业，信息产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70.28%，商业服务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17.31%；

（一）商业服务业

1、主要业务

公司商业服务业以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及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以下简称“红博商业”）为主体，经营项目主要有：商业信息咨询；网络科技服务；服装；为企业提供展览展示信息服务；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食品生产经营；电影放映；滑冰市内场所服务；经销：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数码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等；在国家政策准许的范围内从事商场内商业物业管理等。

2、经营模式

红博商业创立于 1997 年，以出租商业物业、自营、联营等方式对公司商业综合体进行运营，是大型多业态、复合型商业运营机构。经过 21 年的创新经营和长足发展，以品牌服装专业化市场为主的“哈尔滨红博广场”和以 SHOPPINGMALL 理念的高端零售百货店“红博会展购物广场”以及开业一年的体验公园式主题商业的“红博中央公园”已深受省内消费

者的欢迎，红博中央公园通过硬件环境的塑造，软件服务的提升，公园式休闲环境的营造，以丰富多彩的互动活动为手段、丰富的业态组合及产品的丰富度为特色，让消费者“忘却购物”，而将自己及家人、亲朋好友的休闲、娱乐时光留在公园。这种公园式购物广场为多业态集合体，将游憩、公园景观、休闲娱乐、主题商业有机结合起来，突破了单一的商业概念，具有传统商业无法比拟的优美景观视野及开放的体验消费环境，在发挥商业服务主体功能的同时，成为拥有公园功能的城市公共生活空间。

3、行业情况

零售行业已经进入成熟的发展阶段，近几年在受经营成本攀升、消费需求结构变化、网络零售快速发展、经济增速放缓与居民收入增速下降等诸多因素影响下，零售行业经历了较长一段低谷期，零售行业增速维持放缓态势。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信息显示，2017 年全年，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0.2%，增速较 2016 年下降 0.2 个百分点。电子商务的发展对传统营销模式和销售渠道形成强烈冲击，2017 年，全国网上零售额 7.18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32.2%，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5.48 万亿元，增长 28.0%，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15.0%；在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中，吃、穿和用类商品分别增长 28.6%、20.3% 和 30.8%。同时，整体行业发展仍受要素成本较高，利润率收窄等压力的影响，发展趋势未得明显改善。随着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大体趋稳，实体零售企业积极创新转型，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同时伴随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消费规模将持续扩大、消费结构将加快升级，零售行业发展前景仍可期待。

（二）信息产业（计算机行业）

1、主要业务

（1）传统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是国内网络设备及云计算融合系统领域的知名厂商，传统业务主要是从事企业级网络安全产品、基础网络产品、云计算融合系统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够提供企业专属网络、行业专属云、云计算数据中心等领域内的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内领先的云计算系统专家，本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引领，把握前沿应用趋势，助力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宗旨，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灵活的产品策略、丰富的解决方案、成熟的应用案例以及完善的服务支持和资源整合能力，已经形成基础网络、网络安全、云计算软件、融合系统以及服务器、存储等云计算基础架构的全线产品，在此基础上为政府、运营商、广电、交通、教育、能源、医疗等多个行业用户提供了新一代绿色云计算数据中心的整体解决方案。

（2）模式识别业务

2012 年汉柏科技与天津大学、南开大学成立了由中科院陈永川院士领衔的国家级应用数学中心，经过 3 年的研究输出首个科研成果--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人脸识别算法，此研发成果是高校与企业“产-学-研”三者结合的优质成果，汉柏作为该联合实验室唯一的产业化

单位，进军人工智能产业。利用长期积累的硬件经验、工程设计经验加上资深的行业经验，2016年实现产学研跨越式发展，成功推出人脸识别闸机、立式单屏、挂壁门禁、桌面终端、动态识别系统等五大系列人脸识别产品以及一系列行业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安防、交通、教育、地产酒店、政府等各行业。人脸识别产品应用行业和领域非常广泛，模式识别业务会是汉柏科技销售额未来几年最重要的增长板块。

汉柏人脸识别采用基于大数据下的深度学习的卷积神经网络算法，核心算法采用业内唯一的多光谱融合，完美使人脸识别应用安全性、可用性、可靠性达到商用标准，产品采用业内首创的可见光+近红外双融算法人脸检测技术，配备双摄像头，可见光算法可在光线良好的环境下实现快速识别，近红外算法支持活体检查，填补了人工智能国内空白。

2、主要产品

(1) 传统业务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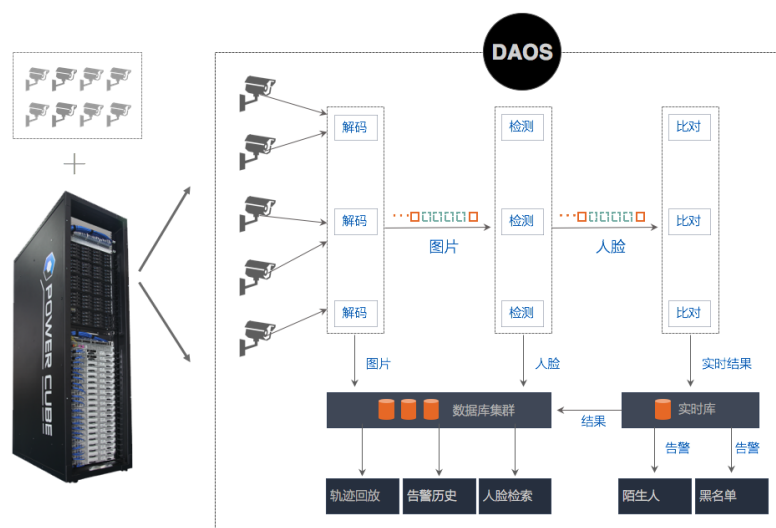
公司的传统业务产品主要包括网络安全产品、基础网络产品、云计算融合系统及组件等三大类。

公司主要产品线构成如下图所示：



(2) 模式识别产品

公司的模式识别产品主要包括动态人脸识别系统、人脸识别挂壁门禁、人脸识别闸机、人脸识别立式单屏、人脸识别桌面机等。



3、经营模式

(1) 生产模式

公司的网络安全产品和基础网络产品的生产主要采用通过 OEM 方式委托代工厂商生产硬件载体后预装软件并进行软硬件一体化测试的方式。

公司的云计算融合系统及组件的生产主要通过采购服务器、存储、机柜等部件后自行组装、部分产品预装软件并进行软硬件一体化测试的方式。

软件产品由公司开发完成后，委托并授权具有相关资质的光盘厂商直接生产。

模式识别产品由公司开发软件、采购原材料、自主设计，委托国内大型的代工厂商完成生产组装，公司进行质检的方式。

公司产品的生产由制造中心下属的制造物流部执行，主要通过 OEM 方式或灌装方式生产，不存在固定产能。

(2)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对象主要为生产所需的交换机、安全网关、服务器、存储、机柜、闸机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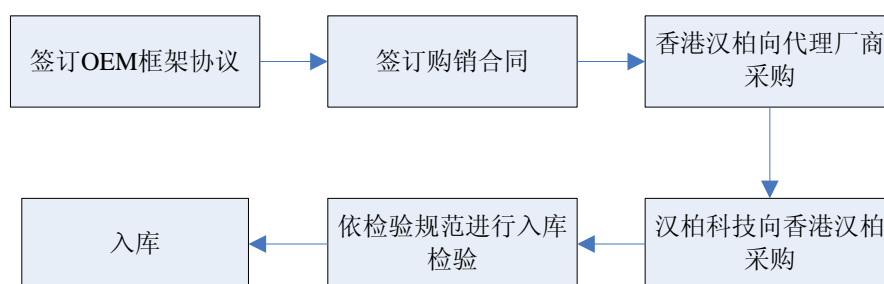
PCBA、GPU、摄像头等相关硬件设备。

公司的商务部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战略备货计划明确产品或设备的型号，然后由采购部门执行采购。

硬件设备作为公司产品的载体，其生产工艺成熟、生产厂家众多，基本属于充分竞争的成熟市场。公司选择与包括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邦大陆科技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国内外知名制造厂商合作，采用 OEM 方式生产上述硬件载体。公司一般会与上述制造厂商签订 OEM 框架协议，对代加工硬件产品的质量指标、检测标准、流程做出具体规定，代工厂商按照公司的要求投产并设置相关的质量控制点。

公司合作的大部分 OEM 厂商为境外厂商，其生产工厂一般位于境外或中国内地的保税区，根据 OEM 厂商的要求，一般由公司子公司香港汉柏与 OEM 厂商指定的代理商签订具体采购合同，代理商履行具体交付义务，香港汉柏采购完成后由公司进行软件灌装、一体化测试等生产活动。

具体流程如下：



部分供应商为国内厂商，此种情况下，公司直接与厂商签订 OEM 合同并进行采购。

除上述硬件设备外，公司尚需采购少量配件和辅料，此类产品主要通过询价、议价、比价等市场化方式进行采购。公司优先选择合作时间长、业务规模较大的厂商，如客户有明确要求，则按照客户要求指定采购。

为了解决销售的波动、满足加急订单及战略备货需求，公司会提前采购并预留部分产品的库存。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

公司所处的信息安全、基础网络、云计算领域市场技术更新较快，不同行业用户的需求差异性较大，产品与用户的网络系统、应用系统整合性强，对厂商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水平要求较高。公司主要终端用户遍及政府、运营商、广电、交通、公安、社保、教育、金融、医疗等各个行业及各类企业用户。为了不断满足用户的需要和变化，公司针对不同的目标市场、客户采取了不同的销售模式。

针对运营商、教育、航天等市场格局相对固定、变化较小的行业，公司主要采取与行业内知名系统集成商合作的经销模式。此外，公司部分产品还会通过分销商实现对外销售。

针对特定地区或市场格局尚未固定的行业，以及比较复杂、客户要求厂商直接参与或含有较多服务内容的项目，公司主要采取向最终用户直接销售的直销模式。

（4）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人脸识别产品、网络安全产品、基础网络产品、云计算融合系统及组件的销售。

公司将附加值较低、劳动密集型的硬件载体生产环节外包给 OEM 厂商，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由公司自主研发，其盈利主要来源于在硬件载体上安装的嵌入式软件和单独销售的应用软件产生的高附加值。

报告期内，公司的人脸识别业务已经初具规模,应用于安防、交通、教育、海关、地产酒店、政府等各行各业，并在各行业都有较成功的合作案例，人脸识别业务将会成为未来公司销售增长点。除此之外，公司的业务、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较大的变化。

4、行业情况

目前，我国的信息产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市场需求旺盛，周期性特征不明显，模式识别产业处于刚起步阶段，周期性尚未显现。2017 年是中国人工智能高速发展之年，已成为中国经济高速发展新引擎。汉柏科技凭借全面的人工智能产业化能力，迅速推动人工智能产品市场落地,在我国各大城市积极布局,通过新经济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城市经济体系发展,为产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相关内容详见第四节（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537,934,725.8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55%。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商业领域的品牌和规模优势

红博商业已成为本地商业一个具有规模和核心竞争优势的商业品牌。良好品牌形象，不断提升的品牌效应，以及展会经济带来源源不断的客流为公司保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并持续不断吸引和汇聚新客流。企业多次荣获“新商业理念创新奖”、“新商业杰出贡献奖”、“中国服装业杰出成就奖”、“商业特别推动奖”、“营销创新特别奖”等荣誉。

红博商业经营总面积达到了 100 万平方米，整体规模大，业态全。商场内休闲区域较多，有足够的广场、景观园林等休闲空间，可执行活动的区域及点位具有巨大优势，有足够的深度来展示企业形象。商业室内真冰冰场、CGV 影院旗舰店、健身会馆、美容院、会展中心、大马戏馆、羽毛球馆、大型停车场等大配套设施完善。签约的国内外知名品牌 5000 多个，拥有合作加盟供应商 2000 余户，拥有忠诚 VIP 会员 15 万人。

2、自主研发能力强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且一贯注重技术对经营和产品的推动作用，通过不断的研发积累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公司共拥有网络安全、云计算、基础网络及模式识别等技术领域的专利 192 项、软件著作权 67 项、已提交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 258 项。公司在网络交换机、网络安全产品、云计算相关软件、模式识别等方面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源代码。目前企业共有研发人员 263 人，占企业员工总数的 56.2%，核心研发团队均在各自领域内从业多年，经验丰富。强大的研发实力使汉柏科技能够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具备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和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

3、具备较强的云计算系统整合能力

汉柏一直专注于云计算数据中心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并致力于成为行业内领先的云计算系统专家，目前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云计算产品系列，包含 Power Cube 系列云立方产品、虚拟化软件、云管理平台以及云服务门户等。公司自主研发的云立方已达到行业内先进水平，可以实现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快速构建。凭借自身的产品线优势和云计算产品的领先水平，公司能够实现云计算融合系统及数据中心的整体交付，从而获得在云计算领域的先发优势。

4、具备完善的人工智能产业化能力

基于由中科院院士领衔的应用数学实验室，公司具备了业界领先的基于人工智能的人脸识别算法，同时利用长期积累的硬件经验、工程设计经验加上资深的行业经验，公司已经具备了完善的人脸识别的产业化能力，目前已经形成人脸识别系列产品，包括人脸动态监控系统、人脸识别闸机、人脸识别门禁、人脸识别单屏机等，在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经完全具备人工智能产业化的四大核心能力：算法研究能力、产品化能力、整体解决方案能力、行业开拓和交付能力。

5、产品线种类齐全

公司已经形成基础网络、网络安全、云计算软件、融合系统以及服务器存储等云计算基础架构的全线产品，其产品种类齐全，可针对特定类型用户的不同需求提供企业专属网络、行业专属云、云数据中心搭建等一揽子解决方案。

公司的下游客户多为 IT 系统集成商和服务商或特定行业的最终用户，其采购需求往往覆盖网络、安全、计算、存储等多个方面，公司丰富的产品线系列可满足其一站式采购需求、降低其综合采购成本，具备较强的销售竞争力。

同时，公司的模式识别产品的面市，更加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模式识别后台需要传统的云计算基础设施作为支撑，也会带动云计算业务的销售。

6、管理和技术团队人才优势

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在市场营销、管理运营和商业运营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同时，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生产实践和商业运营，公司打造出“懂战略、会经营、敢担当、谋发展、讲诚信、知感恩”专业化的精英管理团队，并长期服务于信息安全、基础网络、云

计算、模式识别和商业运营管理等领域并对行业发展有着深刻理解，对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公司红博商业迎战网络购物对实体商业的冲击，逆风飞扬、拼搏进取、追求卓越，顺应国家供给侧发展策略，迎战困难，在本埠其他商业纷纷沉默的形势下，依旧在为推动哈尔滨商业市场、提高市民生活品质、引领新生活方式而砥砺前行。2017 年红博商业运营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创新、精准、对标、挖潜、快速”的总体要求，以“八大任务、四大保障”为核心开展运营工作。强化卖场经营服务、注重卖场环境建设、强化货品管理、注重安全管理，品牌品质升级，2017 年新进品牌 92 个，移位品牌 22 个，形象升级品牌 20 个，短续 15 个品牌。截至 12 月总计累计储备资源 651 个品牌。商业企划活动继续以文化为核心，不断强化“红博商业走进约时代”概念，不断巩固“大会展商圈”地位，通过创新营销，加密促销，形象营销，娱乐营销，扩销增效，扩大影响。全年共策划、实施了 300 余场形式多样、量级较高的文化营销活动，如新春文化节、七夕相亲大会、主播来了、房姐驾到、新晚宝贝秀、与爱同行·点亮星空、中国超级童模大赛、炫彩灯光节、读城等，制造了一场又一场人山人海的火爆场面；创新举办真人抓娃娃大赛，吸引眼球；与联合中国畜牧业协会举办国际 NGKC 名犬赛、WCF 国际名猫展受到业内的一致好评，大大提高了商场影响力。为丰富社区群众生活成立了红博文化馆，并进行了系列演绎、竞赛活动。

红博商业微信平台管理有序运营、多维造势、聚合粉丝，2017 年微信关注人数突破 10 万+，板块内容丰富，互动活动增加参与性趣味性微信平台作为一种时下最流行的社交工具，更需要一些新奇手段去尝试。作为一个公众平台时刻保持集团正能量及对外资讯发布的实效性。

2017 年红博商业共计举办文化沙龙活动 123 场，现场参加活动 4241 人。与去年同期对比，活动场次增加 10 场，活动形式更加创新，活动种类更为丰富，活动参与性、趣味性更强，同时与店内合作的品种范围更加广泛，合作更加紧密，活动种类多样的亲子、美食、文艺、时尚、手工、潮流、民俗、养生等一系列的体验互动类活动，增加会员的黏性与体验度，文化沙龙活动初具规模，忠诚型会员稳步增长。

2017 年在信息产业方面公司为满足人脸识别领域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吸引了大批知名手机及互联网行业的专业人士加盟，涵盖硬件、软件、结构、光学等各专业领域，不仅带来了领先的研发技术，高效的管理方式，同时以其资深的从业经验，提供了更全面的产品升级策略。截至 2017 年底，汉柏人脸相关研发人员接近 200 余人。为了加快产品研发周期，快速推进产品更新迭代，保证产品长期处于业界顶尖水平，研发持续进行了开

发流程优化，统一了研发平台，并把核心模块进行标准化设计，同时加大了对新平台、新技术的预研投入，确保新开发的产品可以快速导入领先科技，更好的服务大众。和业界领先的光学模组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评估了结构光模组和 TOF 模组的应用，为以后产品的升级换代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搭建了业界先进的光学实验室，用于画质调节，客观数据验证，动态范围解析力，保证人脸识别产品的核心功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投资创建了高端电子实验室，配备高精尖测试仪表及实验仪器，保证了产品的研发质量。

汉柏科技专注于人工智能领域的产品开发，面对广阔的人脸识别市场，根据不同用户需求，对目标市场进行了细分，规划了不同层次定位的产品。除了已上市的终端产品外，2017 年立项并推进了十几款新产品的研发。新产品将重点加强三防等级，降低功耗，实现全密封的结构设计。

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依托小米背景的专业化供应链管理团队，通过长期战略合作，联合开发等方式构建了快速灵活，高效稳健，富有竞争力的优质供应商资源。产品方案与顶级人工智能方案商英伟达深度合作，公司于 2017 年上半年正式成为英伟达全球人工智能方案核心合作伙伴。同时，公司与国内一流高端制造企业合作，针对人脸识别产品对产线进行差异化定制，提高产线生产能力，目前已达到年产终端设备 10 万台的制造能力，可以满足后续市场扩展的供货需求。

生产制造及品质管理方面，公司以手机行业标准对来料质量、过程质量、出货质量进行把控，依据代工厂 MES 系统管控，全程监控每台产品生产及出货状态，有效提高成品质量，降低市场返修率。

关于产品及解决方案：

汉柏创新性地将人脸识别技术、产品与应用服务有机结合，形成了汉柏人脸应用运营平台，涵盖多种运营模式，为用户提供基于生物识别多重技术融合的定制化的整体化解决方案。

目前，汉柏已经发布的人脸识别系统分为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两个部分。

硬件产品分为“人脸识别速通门、人脸识别落地式终端、人脸识别壁挂式终端、人脸识别桌面式终端”四大类，采用业内首创的可见光加近红外双融算法人脸检测技术，双目类人设计，配备双摄像头，可见光算法可在光线良好环境下实现快速识别，而近红外算法则支持活体检测，可实现在不同环境条件下的人物识别、证件识别、区域管理、门禁管理等功能，识别率高达 99.99%，并可以通过手机 App 管理和设置相应权限，随时随地移动管理。同时，这四款产品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多因素交互性设计和自适应光学设计，精巧时尚。

软件部分包含汉柏动态人脸监控预警系统。该系统基于 10 万目标库的多帧正确识别率高达 90-99%、比对速率高达 1000 万次/秒、抓拍率高达 99.99%，能够 24 小时不间断检测与采集人脸；自动判断目标人物种族、性别、面部是否有遮挡；自动识别目标人物伴随人员；视频回放目标人物 1 年内历史轨迹；针对逃犯、惯犯、高危人群等不同类型人员建立黑名单布控等，广泛适用于反恐重点区域、人员密集区域、重要通关卡口岸、高档住宅等场所。

领先的人脸识别算法:

1、活体防伪技术的持续优化

基于多种波段电磁波成像特点,通过大规模、多模态数据学习,训练出适应多种场景的活体识别模型,进一步显著提高了模型在暗光、逆光等多种光线条件下的识别精度,可以在复杂的光源环境下有效抵御各种伪造的生物特征如照片、视频、面具等对系统的攻击。

2、人脸识别算法的持续优化

2017 年汉柏科技的人脸识别算法,进行大幅度的优化,新算法基于 caffe 的深度学习框架,以 Resnet 作为基础的网络结构,并在亿级的人脸数据学习下,在精度方面获得了大幅的提升。除此之外,利用模型压缩技术大大减少了计算量,在保证识别精度的同时使得识别速度得到进一步提升。

视频人脸大数据解决方案:

在公共安全领域,汉柏的人脸识别技术能够打造警务大数据,进行实时的数据采集和快速的身份核查对比,实现智能的治安巡查、出入境边检,并为刑侦、反恐及时提供可靠的信息,打造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网,有效保障公共安全。

2017 年,公司从实际应用出发,针对用户需要,对动态人脸监控产品进行架构优化;同时结合大数据分析技术,对于监控中产生的人员信息数据进行二次分析,为后续深入挖掘人员异常行为提供依据。

A、智能化人员数据采集系统

采取科学的布建原则,考虑人脸抓拍的布局选点的针对性、关联性以及整体效果,实现高质量的人脸自动抓拍、自动识别,做到“人过留像、留特征、留轨迹”,实现“由像到人”、“由人到案”业务模式的改变和创新。利用图像处理技术,支持接入多种类型(摄像机、硬盘录像机、视频文件等)前端资源,结合分布式架构,支持前端接入数量动态扩展,同时利用 GPU CPU 混合计算技术,提升计算密度,减少了用户的服务器部署成本。

B、海量人脸特征信息数据库

通过在用户数据中心部署的人脸大数据平台,将前端人脸抓拍机抓拍的人脸数据传输至中心进行人脸建模,并实时建模处理,存储在专用图片云存储中,从而建立百亿级别的海量人脸特征数据库,利用分布式计算技术亿级数据的人脸检索速度秒级返回。为用户提供统一查询检索、数据交换共享等基础数据支撑服务。

C、一体化人脸信息综合应用平台

以公安实战应用为核心,搭建人脸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将人员访问行为分析->异常行为人员锁定 ->全网布控联动->移动端推送->现场抓捕这几个环节形成闭环;3 秒内即完成从人员出现到移动端的告警,给警务人员抓捕预留的充足的时间,贴近公安实际应用。

2017 年公司人工智能市场开拓情况:

2017 年是中国人工智能高速发展之年,已成为中国经济高速发展新引擎。汉柏科技凭

借全面的人工智能产业化能力,迅速推动人工智能产品市场落地,在我国各大城市积极布局,通过新经济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城市经济体系发展,为产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2017年3月,汉柏发布一系列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覆盖人脸识别闸机、门禁、桌面终端、立式单屏、动态以及平台类全人脸识别系列产品,正式开启汉柏第一阶段人工智能业务。——人脸识别的各行业解决方案。汉柏科技的人脸识别产品已具备可见光和近红外的双融合算法实力,进入成熟部署阶段。

2017年汉柏已在公安、交通、地产、教育四个重点行业中形成109项案例。其中,地产行业在写字楼、办公楼、社区等相关行业建立实施案例项目45个;教育行业在高校、考试、中小幼等相关行业建立实施案例项目26个;交通行业在交管、机场、地铁、汽车站、火车站、码头等交通行业建立实施案例项目21个;公安治安行业在酒店、公检法、治安、军事等相关行业建立实施案例项目17个。

2017年汉柏科技通过软硬件结合等多种手段,将现有人脸识别的深度学习模型进行充分压缩,更好的适用于嵌入式设备,已形成主动配合式终端产品、动态识别系统组成的全线人工智能高端产品,汉柏具备了四大重点行业人工智能整体解决方案,初步完成人工智能产业市场深耕布局,开启2018年全面市场覆盖。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年公司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工作目标积极主动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围绕“效益”核心,抓住“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两个着力点,对内精耕挖潜提质量,对外积极探索转型发展突破口,经营管理持续向好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4,984.59万元,同比增长102.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7,885.69万元,去年同期为1,378.9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573.11万元,去年同期为-612.1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5,838.03万。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968,744.25万元,同比增长31.82%,净资产441,665.62万元,同比增长0.88%,负债总额527,078.63万元,资产负债率54.41%,比上年末增长13.9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429,924.51万,比上年末增长2.07%。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349,845,874.35	1,651,111,128.54	102.88%
营业成本	2,370,080,458.99	1,261,377,812.30	87.90%

销售费用	218,109,671.15	168,214,848.54	29.66%
管理费用	313,617,022.23	203,440,429.42	54.16%
财务费用	146,130,763.55	23,954,631.28	51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380,311.16	-74,705,173.9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339,426.19	-290,223,490.5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189,527.58	716,821,093.91	143.60%
研发支出	80,531,834.96	26,315,506.87	206.02%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15,385.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7.01%，主营业务成本为 236,655.6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8.88%，我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发行股份购买汉柏科技 100% 股权，并纳入合并范围，上年同期金额为合并汉柏科技 2016 年 9 月至 12 月的发生额。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商业及信息服务业	3,095,191,332.14	2,305,387,193.62	25.53	113.53	105.92	增加 2.75 个百分点
制造业	58,666,560.80	61,169,610.74	-4.27	-20.70	-13.14	减少 9.08 个百分点
合计	3,153,857,900.14	2,366,556,804.36	24.96	107.01	98.87	增加 3.0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乳制品	58,666,560.80	61,169,610.74	-4.27	-20.70%	-13.14%	减少 9.08 个百分点
租金收入	143,588,592.99	68,615,184.78	52.21	-6.97%	27.75%	减少 12.99 个百分点
餐饮、服务业	17,740,601.29	3,622,453.73	79.58	-5.47%	-13.23%	增加 1.82 个百分点
商业商品销售	579,743,987.07	560,406,795.90	3.34	-1.47%	4.57%	减少 5.58 个百分点

						百分点
信息服务业	2,354,118,157.99	1,672,742,759.21	28.94	242.14%	218.16%	增加5.35个百分点
合计	3,153,857,900.14	2,366,556,804.36	24.96	107.01%	98.87%	增加3.07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东北地区	799,742,477.19	693,816,924.19	13.24	-4.99	3.82	减少7.37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1,195,409,819.91	764,318,381.22	36.06	194.66	149.59	增加11.54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511,842,890.97	473,151,054.30	7.56	724.55	714.21	增加1.17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33,333,173.92	31,294,470.27	6.12	1,223.27	1,452.65	减少13.87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988,117.87	795,888.70	19.45	157.18	220.97	减少16.01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3,167,211.94	1,037,422.07	67.24	-55.56	-84.93	增加63.85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5,278,812.39	3,731,336.65	29.31	50.74	34.28	增加8.66个百分点
国外地区	604,095,395.95	398,411,326.96	34.05	201.33	173.95	增加6.59个百分点
合计	3,153,857,900.14	2,366,556,804.36	24.96	107.01	98.87	增加3.07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比上年同期变化的原因为：主要原因为2016年合并子公司汉柏科技9—12月的发生额，本年度为合并子公司汉柏科技全年发生额。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	(%)
枕式核桃牛奶	3528.25 吨	3558.33 吨	0	-10.19	-9.96	-100
枕式纯牛奶	1753.05 吨	1766.88 吨	0	-16.27	-16.63	-100
基础网络产品	18,727 台	24,900 台	8,840 台	304.28	-1.99	-14.85
网络安全产品	58,498 台	75,809 台	22,051 台	171.67	288.67	27.94
云计算融合系统及组件	14,550 台	20,730 台	2,865 台	-37.74	-9.54	-74.28
人脸识别	3,702 台	1,120 台	2,582 台	-	-	-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商业及信息服务业	商品及其他成本	230,538.72	97.42	111,956.33	94.09	105.92	
制造业	产品成本	6,116.96	2.58	7,042.39	5.91	-13.14	
合计		236,655.68	100		100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乳制品	原材料	4,816.60	78.74	4,945.87	70.23	-2.61	
乳制品	人工工资	413.61	6.76	495.08	7.03	-16.46	
乳制品	折旧	464.65	7.60	388.74	5.52	19.53	
乳制品	其他	422.10	6.90	1,212.70	17.22	-65.19	
乳制品	小计	6,116.96	100	7,042.39	100	-13.14	
租金业务	租赁费	6861.52	100	5,371.15	100	27.75	
租金业务	小计	6861.52	100	5,371.15	100	27.75	
餐饮服务业	营业成本	362.24	100	417.47	100	-13.24	
餐饮服务业	小计	362.24	100	417.47	100	-13.24	
商业商品销售	商品成本	56,040.68	100	53,592.09	100	4.59	

商业商品销售	小计	56,040.68	100	53,592.09	100	4.59	
信息服务业	产品成本	167,274.28	100	52,575.62	100	218.16	
信息服务业	小计	167,274.28	100	52,575.62	100	218.16	
合计		236,655.68	100	118,998.72	100	98.88	

对比上年同期变化的原因为：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合并子公司汉柏科技 9—12 月的发生额，本年度为合并子公司汉柏科技全年发生额。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19,879.4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0.1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6,063.6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75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69,737.5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2.4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2073.9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88%。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986,842.82	40,358,715.81
商场活动费	10,657,467.82	18,765,997.58
改造费用	46,614,862.48	40,400,061.82
水电、采暖及燃油费	52,005,632.53	37,621,321.04
业务招待费	1,613,945.75	808,566.59
修理费	7,932,417.40	4,876,362.03
广告宣传费	27,417,026.14	12,555,320.63
物料消耗	2,336,282.14	754,668.44
差旅费	1,963,306.87	1,060,242.00
运输费	1,846,376.81	836,904.65
固定资产折旧	2,922,659.70	4,799,631.06
其他	11,812,850.69	5,377,056.89
合计	218,109,671.15	168,214,848.54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29.66%，主要系 2016 年新增合并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本期与上期合并区间不同所致。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9,338,200.73	54,729,343.88
业务招待费	2,106,790.92	1,440,245.33
差旅费	3,308,728.30	2,976,598.29
修理费	2,110,125.53	4,223,861.98
无形资产摊销	51,067,317.44	23,000,890.17
固定资产折旧	70,639,772.02	50,391,295.89
税费		2,935,725.52
水电费	1,277,357.32	1,145,566.48
审计咨询费	9,742,946.02	7,415,371.84
研发费用	75,076,733.44	26,315,006.87
外聘商场临时工费用	11,040,644.31	11,651,721.64
租赁费	11,418,772.93	
其他	16,489,633.27	17,214,801.53
合计	313,617,022.23	203,440,429.42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54.16%，主要系 2016 年新增合并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本期与上期合并区间不同所致。

财务费用：

单位：元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3,219,491.78	22,666,795.42
减：利息收入	2,492,448.33	753,674.14
利息净支出	100,727,043.45	21,913,121.28
汇兑损益	12,443,801.20	-2,130,807.75
手续费支出等	32,959,918.90	4,172,317.75
合计	146,130,763.55	23,954,631.28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5.10 倍，主要系公司本期借款利息及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75,076,733.4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5,455,101.52
研发投入合计	80,531,834.9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40%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6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6.1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6.77%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4,335,911.51
牡丹江红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哈尔滨北方世贸商务有限公司华融娱乐城	32,300,000.00
黑龙江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黑龙江省国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3,100,000.00
辽宁铧峪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5,900,000.00
XOR Media Limited	2,550,304.00
合计	753,186,215.51

(2)、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2,866,666.67
销售费用	86,496,820.70
管理费用	54,145,372.60
牡丹江红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哈尔滨北方世贸商务有限公司华融娱乐城	30,198,800.00
黑龙江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黑龙江省国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3,100,000.00
辽宁铧峪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5,900,000.00
合计	767,707,659.97

(3)、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融资费用	15,489,773.41
合计	15,489,773.41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57,433,024.03	2.66	459,603,297.14	6.25	-43.99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回款率降低及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416,245,109.71	14.62	972,945,694.75	13.24	45.56	主要系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等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1,321,366,768.63	13.64	591,424,837.65	8.05	123.42	系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开拓模式识别新业务，市场材料供应紧张，投入到材料采购的款项增加；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大植物蛋白分公司预付豆粕履约金款及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哈青贸易有限公司预付货款元所致。
应收利息	3,497,424.65	0.04	0.00	-	100	系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购买光大信托—瑞富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期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	49,888,867.91	0.51	15,931,045.71	0.22	213.16	系公司本期新增 3,000 万元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贷款保证金所致。
存货	748,724,431.52	7.73	508,823,941.58	6.92	47.15	系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量增加，为了 2018 年销售的战略备货导致。
固定资产	3,012,201,315.05	31.09	2,268,487,717.56	30.87	32.78	主要系黄河公园项目部分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02,948,828.28	2.09	794,823,806.34	10.82	-74.47	主要系黄河公园项目部分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	959,21	9.90	204,486,266.75	2.78	369.08	系公司子公司之子公司

流动资产	3,489.55					司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付云数据中心项目工程款9.58亿元所致。
短期借款	939,000,000.00	9.69	418,000,000.00	5.69	124.64	系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98,051,467.79	1.01	140,809,624.98	1.92	-30.37	系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预收租金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24,023,263.58	0.25	2,647,696.61	0.04	807.33	系欠付利息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		430,791.17	0.01	-100.00	系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分配给少数股东的股利，本期已全部支付。
其他应付款	1,332,378,266.61	13.75	698,523,479.19	9.51	90.74	主要系本期新增59,000万元个人及非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700,000.00	2.29	109,200,000.00	1.49	103.02	主要系本期新增9.5亿应付债券所致。
长期借款	257,700,000.00	2.66	704,400,000.00	9.59	-63.42	系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前偿还完毕所致。
应付债券	1,202,500,000.00	12.42	0.00	-	100	系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发行债券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9,521,986.46	0.30	97,228,916.47	1.32	-69.64	系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下降所致。
未分配利润	357,980,043.16	3.70	202,922,081.10	2.76	76.41%	系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合并范围为2017年全年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15,744,923.59	保证金及账户冻结
应收账款	653,664,132.60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112,777,924.16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8,256,787.74	抵押借款
合计	790,443,768.09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商业服务行业

根据黑龙江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省 2017 年 1-12 月社会消费品总额达到 9099.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3 个百分点。2017 年，全省建成 94 个电商产业园、电商孵化器等 335 家电商平台，入驻电商及配套企业 2083 家。2017 年，全省电商交易额、网络零售额分别达到 2387.2 亿元、225.9 亿元。网上零售在上年高增速的基础上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随着时代的变迁，互联网+向物联网+迅速转型，信息在快速数据化，数据在快速网络化，使得网络变得智能化，科技的植入会使新一轮竞争变得更为迅猛。

在宏观经济起稳回升、居民收入逐步提高、新增人口拉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消费转型加速升级，商业模式不断创新，新兴业态快速成长，零售行业将保持回暖态势。

(二) 信息产业（计算机行业）

2017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了中国人工智能将“三步走”：第一步到 2020 年初步建成技术标准、服务体系和产业生态链，培育若干个全球领先的骨干企业，核心产业规模超过 1500 亿元、带动产业规模超过 1 万亿元；第二步到 2025 年在智能制造、智慧医疗、智慧城市、智能农业、国防建设等领域广泛应用，核心产业规模超过 4000 亿元、带动 5 万亿元；第三步到 2030 年在生产生活、社会治理、国防建设等方面极大拓展广度和深度，形成涵盖核心技术、关键系统、支撑平台以及智能应用的完备产业链，核心产业规模超过 1 万亿元、带动 10 万亿元。

十九大报告指出：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中高端消费、创新引领、绿色低碳、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开元工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中新文创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基金计划总规模为 100,000 万元。根据公司与徐宏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5 万元购买了徐宏国持有的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 100% 股权。2017 年 12 月 26 日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规定，新入伙的四个合伙人为公司、烟台博泰置业有限公司、烟台博建经贸有限公司、开元工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额为 20100 万元、35000 万元、23900 万元、1000 万元，合计 8000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实际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全资子公司**1) 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3,065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含乳饮料、花色牛奶、牛奶、麦香牛奶、核桃牛奶。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0,275.22 万元,较上期末增长 298.42%, 净资产 5,835.42 万元, 较上期末下降 10.56%; 净利润-688.77 万元。

2) 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在国家政策准许的范围内从事商场内商业物业管理。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5,784.47 万元,较上期末增长 68.07%; 净资产 10,236.41 万元, 较上期末增长 1.07%; 营业收入 2,829.92 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 6.18%; 营业利润 153.33 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 23.31%; 净利润 107.75 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 27.60%。

3) 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商业信息咨询; 网络科技服务; 服装; 为企业提供展览展示信息服务; 餐饮管理; 行业核定范围从事物业管理。报告期末, 该公司资产总额 168,240.81 万元, 较上期末增长 145.70%; 净资产 5,334.48 万元, 较上期末下降 12.24%; 营业收入 51,192.57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3.43%; 营业利润-794.79 万元, 较

上年同期下降 118.52%，净利润-743.9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18.75%

4)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38810.3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批发兼零售；机电设备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网络通讯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制造、维修、租赁。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65,310.88 万元；净资产 262,694.87 万元；营业收入 235,727.72 万元；营业利润 37,959.66 万元；净利润 31,823.35 万元。

2、控股子公司

1) 哈尔滨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3,044 万元，公司持有其 75% 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餐饮、卡拉 OK、酒吧、商务服务、客房服务、美容美发。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278.24 万元，较上期末增长 41.59%；净资产 3,278.24 万元，较上期末增长 0.41%；净利润 13.10 万元。

2)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9,501.76 万元，公司持有其 64.22% 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针织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珠宝首饰、眼镜、数码产品、服装鞋帽；滑冰室内场所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网络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接受委托从事餐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建筑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房地产信息咨询；室内装饰设计；保洁服务；汽车租赁；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58,876.93 万元，较上期末增长 12.82%；净资产 29,150.89 万元，较上期末下降 44.54%；营业收入 21,493.01 万元；营业利润-7,111.51 万元；净利润-13,631.48 万元。

3) 天津汉柏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芯片、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批发兼零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集成电路制造。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998.95 万元，净资产 998.95 万元。

3、参股公司

1) 哈尔滨工大群博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812.5 万元，公司持有其 30% 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等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机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代办有限、移动通信收费业务、邮政业务；计算机设备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购销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发布国内广告、电脑刻字。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76.54 万元，较上期末下降 5.11%；净资产 146.43 万元，较上期下降 29.90%；净利润-32.69 万元。

2) 甘肃广电网络汉柏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我公司持有其 40% 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智慧城市规划、设计、施工与运营；信息系统集成；通讯工程、电信增值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弱电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文化产品、数码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批发、零售。报告期末，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931.39 万元，净资产 1,898.16 万元，营业收入 775.56 万，净利润-301.42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商业服务业行业格局和趋势

2018 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中国社会发展步入新时代，随着供给侧改革不断推进，随着国内经济发展逐步进入以质量效益提升为目标的新时期，消费市场也进入了需求多元发展、规模持续扩大、结构优化升级的发展新阶段。随着网络技术和商业模式的创新，年轻一代成为消费主力，消费者体验与服务需求的提高，将促进实体零售回暖。据商务部典型企业分业态数据显示，2018 年实体零售将进一步创新转型，新技术、新手段将得到广泛应用，并将开拓出新的业态和新的模式。

2、信息产业（计算机行业）格局和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不同产品线涉及信息安全、交换机和云计算数据中心等细分行业，细分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细分行业	细分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信息安全行业	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融信）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启明星辰）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盟科技）
交换机行业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星网锐捷） 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华三通信）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
云计算数据中心行业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浪潮信息）
模式识别行业	北京旷世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汤科技有限公司

（2）行业发展趋势

A、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大数据安全将成为新兴技术热点

随着大数据时代的来临，大数据安全已经成了业界关注的热点，众多安全厂商都发布了大数据安全战略，将大数据安全作为未来研发的重点。一方面，信息安全亟待大数据技术作为支撑。信息安全保护已经进入大数据时代。另一方面，大数据自身面临信息安全挑战，平台开放化环境使大数据易成为攻击目标；非结构化数据对大数据存储提出新要求；技术发展增加了安全风险。

鉴于大数据的数量、速度、多样性和复杂性，分析和处理大数据需要采用不同的方法，能够以合理的速度来分析海量数据的技术将受到用户青睐；另外，成功的大数据安全分析部署将重绘 IT 部门的逻辑边界。大数据时代为信息安全厂商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会。

②数据安全将成为信息安全建设重点

未来，基于用户视角的信息安全将呈现三个维度：数据安全、系统安全、体系安全，其中数据安全主要是解决数据级权限管理、数据防泄密的问题。目前一些具有创新意识的用户已经着手规划“数据安全体系”，作为信息安全体系中的新重点来进行建设，这些行动将有利于解决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带来的系统边界模糊化导致的安全防护难题。

③云计算应用保障趋向于自主可控

随着网络和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信息安全已经与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国防安全、文化安全共同成为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云计算产业迅速成长，产业发展逐步壮大的过程中，为维护国家信息安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需加快发展我国的云计算产业，努力构筑一个技术先进、管理高效、安全可靠、建立在自主研发基础上的云计算应用安全生态环境。未来国家将加大对于自主创新技术、自主创新服务、自主知识产权的考评权重，推广应用云计算应用安全先进技术和产品。

④数据安全与应用的整合型产品需求迫切

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及物联网的快速发展，促使政企 IT 架构发生急剧变化，数据的流动性急速提升，操作系统及终端多样化异构化成为常态，数据的应用风险也随之攀升，这对数据安全服务商的技术能力、产品成熟度及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应用系统安全防护需求的提升，数据安全与应用紧密集成的整合型产品需求日渐迫切。部分厂商率先提出“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的建设理念，整合身份、终端管理、文件加密、应用加密和行为审计等数据安全需求，进行产品的更新换代。产品功能单一、自主研发能力不足和持续创新服务能力欠缺的数据安全厂商生存空间将进一步被压缩。

B、云计算数据中心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产业政策和技术应用将持续推动市场发展

2013 年 1 月，工信部、发改委等多部委共同下发的《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我国将加强数据中心标准化工作，针对已建数据中心，鼓励企业利用云计算、绿色节能等先进技术进行整合、改造和升级。2015 年 1 月，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加强全国数据中心建设的统筹规划。

随着云计算、新一代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业务的推广，信息资源将产生爆炸式的增长，对数据中心的计算处理、存储规模、安全管理等支持能力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同时，我国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产业政策以及虚拟化、智能化、节能环保等新一代数据中心技术的广泛应用将持续推动数据中心 IT 市场快速发展。我国数据中心 IT 市场将不断释放活力，进入新一轮加速增长期。

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云计算已从概念导入进入广泛普及、应用繁荣的新阶段，已成为提升信息化发展水平、打造数字经济新动能的重要支撑。结合“中国制造 2025”和“十三五”系列规划部署，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印发了《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

到 2019 年，我国云计算产业规模达到 4300 亿元，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云计算服务能力达到

国际先进水平，对新一代信息产业发展的带动效应显著增强。云计算在制造、政务等领域的应用水平显著提升。云计算数据中心布局得到优化，使用率和集约化水平显著提升，绿色节能水平不断提高，新建数据中心 PUE 值普遍优于 1.4。发布云计算相关标准超过 20 项，形成较为完整的云计算标准体系和第三方测评服务体系。云计算企业的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涌现 2-3 家在全球云计算市场中具有较大份额的领军企业。云计算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高，网络安全监管体系和法规体系逐步健全。云计算成为信息化建设主要形态和建设网络强国、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水平大幅提高。

②绿色节能及自动化需求更加旺盛

近年来，随着企业的数据和业务的巨幅增长，能耗问题逐渐显现。随着绿色数据中心业务的快速发展，特别是集中计算模式的盛行，能耗与散热的问题日益突出，数据中心的绿色改造已迫在眉睫，节能降耗技术将会得到更加普遍的应用。

随着企业业务部门需求不断增加和变化，对数据中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提高资源共享率、有效控制成本的同时满足业务需求成为数据中心下一步发展趋势。预计未来几年对自动化的需求将大幅提升。

③产品更加专注系统整合

系统的简化和集中，是建设新一代数据中心的基础。随着虚拟化的进一步应用，不仅在单个主机上实现虚拟化，包括存储设备在内的所有数据中心的 IT 资源，均被当作共享的计算资源灵活调配，加上有效和集中管理，使得数据中心可以快速地提供所需的服务。新一代企业级数据中心，不仅具备实时提供服务的功能，亦是创新业务的动力源泉。

C、人工智能-人脸识别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市场规模不断提升，政策支持力度加强

人脸识别技术指的是通过比较人脸的视觉特征信息从而进行身份鉴别的技术，属于人工智能模式识别中的一种典型应用。自诞生之初，人脸识别技术就受到人们的普遍关注，随着计算机、光学成像等相关技术的高速发展，人脸识别技术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市场规模持续提升。

《2015 全球安防设备市场报告》显示，我国人脸识别市场规模从 2012 年的 16.7 亿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75 亿元。根据我们测算，人脸识别主要应用领域市场规模，公安领域 16 亿以上、交通领域 50 亿以上、金融领域百亿级别、教育领域百亿级别，在不考虑大安防硬件存量市场的前提下，整体市场规模就达到数百亿。

人脸识别作为人工智能模式识别中应用领域最为广泛的细分行业，伴随安防、交通等新增市场的打开，预计整体市场规模有望呈现爆发式增长。

2015 年以来，国家密集出台了《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远程开立人民币账户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信息安全技术网络人脸识别认证系统安全技术要求》等法律法规，为人脸识别在金融、安防、医疗等领域的普及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扫清了政策障碍。

2016 年人工智能首次写入国家政府报告，2017 年工信部印发《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指出通过实施四项重点任务，力争到 2020 年，一系列人工智能标志性产品取得重要突破，在若干重点领域形成国际竞争优势，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融合进一步深化，产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②生物识别技术中人脸识别优势明显

相比指纹识别、虹膜识别、DNA 识别等传统的生物识别方式，人脸识别优势明显。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点：

非接触性：人脸识别可以不接触人体，直接通过摄像头在一定距离内识别人的面部特征，达到辨别的目的。从而可以实现更大范围，更多方位的信息采集。

非侵扰性：人脸识别的非接触性也为被采集者带来了非侵扰性的体验。一方面对人脸的采集无需被采集者配合也无需工作人员干预。另一方面人脸属于暴露在外的生物特征，对人脸的识别采集更容易被大众接受。

硬件基础完善：人脸识别对硬件的需求主要体现在摄像头上，当前普及的智能手机均带有高像素的摄像头，同时伴随国内视频监控体系建立的逐渐完善，城市中高清晰度摄像头的密度逐渐增加，因此相比需要特定采集芯片的指纹识别等识别方式，人脸识别的硬件基础优势明显。

采集快捷简便，可扩展性好：对基础设施的低要求及非接触的采集方式很明显缩短了信息采集时间，提供了方便的采集方式。同时也为人脸识别后台系统的拓展性带来了明显优势，基于现有的视频监控体系，可以再后台系统加入出入控制，人脸搜索等多种丰富功能。

基于以上优势，在人脸识别精度问题得到解决后，预计人脸识别有望迅速替代指纹识别成为被社会大规模使用的主流模式识别技术。

③行业发展迅速，B 端百亿市场有望率先爆发

人脸识别技术近两年的迅速发展，识别精度及速度的有效提升为人脸识别在众多领域的应用提供了基础，自 2015 年起人脸识别的应用领域开始逐渐增多，从前期以门禁考勤为主，朝公安、交通、金融、教育、房地产、移动支付等多领域拓展。

尤其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各类应用案例落地速度明显加快，截至目前，公安领域人脸识别结合反恐的案例在北京、深圳、广州等多地已有落地案例。

金融领域包括四大行在内的数十家银行在 2017 年纷纷将人脸识别产品引入各个业务环节，教育领域 2017 年高考，北京、四川、湖北、广东、辽宁、内蒙古等多个省份采用了“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的生物识别技术确认考生身份。伴随试点区域及各领域案例的拓展及运营模式的成熟，2017 年人脸识别开始大规模普及。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在商业服务业要大力弘扬蚂蚁啃骨头精神，紧紧围绕“经营建设、品牌建设、营

销建设、团队建设及公益建设”的“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全员拓展大会展城视野，推动实施“六大工程”，即会展资源联动工程、优势品类工程、千万店品牌工程、约来悦好十二月工程、品牌合作模式转型工程及红博公益慈善工程。公司要谋创新、转方向、调布局、优环境、抓管理、盯业绩、强服务、聚人才，不断增强获利能力，向高质量发展转变，振兴大会展商圈，缔造高品质、新时尚的红博会展商业，成就哈尔滨人民全部优质生活的综合商业体。将红博会展商业打造为约时代-新生活方式的康乐园、试衣间、大厨房，成为全市人民的会客厅、乐活城。

2018 年汉柏科技将在深耕公安、交通、地产、教育四个行业基础上，布局渠道，进一步打造行业经典案例，着力提升行业影响力。以点带面，全面占领人工智能产业化市场。

汉柏科技计划在 2018 年完成全国四个大区（北部、东部、南部、西部）的建设，省会、直辖市、一线城市实现销售及技术全覆盖。汉柏将推出覆盖人脸识别闸机、门禁、桌面终端、立式单屏等一系列中低端产品，并通过渠道方式打入产业市场，打造 300 家汉柏核心渠道，建立起行业-渠道运营多元化专业人脸识别营销团队、战略合作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等，在树立国内行业经典案例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举办更多类型的市场活动，不断增强品牌市场曝光率，扩大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

汉柏科技期待在整个行业高端市场站稳脚跟的同时，在民用高端和低端产品市场发力，获得更多市场客户的关注和青睐。同时，汉柏也有意开拓工业市场，实现汉柏人脸识别产品从行业应用到民用及工业用的全面覆盖。据不完全统计，中国大陆潜在市场容量大约为 400 亿规模，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巨大。

汉柏科技将从行业应用出发，专注人工智能及云计算的发展，深入持续的创新研发，打造完全自主可控的国产高端精品，构建人工智能及云计算的生态系统，目标在两年内能成为行业领导者。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的收入计划 31.2 亿元，费用计划 7.7 亿元。公司实际完成 33.49 亿元，超额完成 2017 年度的经营计划。

2018 年经营计划：2018 年公司的收入计划 34.21 亿元，费用计划 7.98 亿元。

说明：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产业政策及行业监管风险

信息产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我国政府对信息产业给予了高度的重视，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重要的产业政策，为信息产业发展提供了巨

大的推力。汉柏科技所从事业务所在的信息安全、基础网络、云计算数据中心等领域长期受益于政策的有利影响，实现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如果产业政策和外部环境出现不利于汉柏科技业务发展的变化，如国家取消或减少对相关产业的鼓励政策，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汉柏科技所从事业务涉及的主管部门包括工信部、公安部、国家保密局、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等多个部门和机构，目前汉柏科技已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等多个产品证书和资质。上述证书和资质的取得，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汉柏科技不能持续满足前述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的有关规定，则可能被取消或不能重新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产品证书或资质，从而对其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信息产业发展较为迅速，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技术创新层出不穷。虽然公司信息产业产品线齐全，并有着较强的自主研发优势，但其单个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不高，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以及进入本行业企业数量的日益增加，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使行业利润率变低，从而影响公司信息产业的经营状况及盈利水平。公司商业服务业还将面对电商、微商等新兴业态的全方位冲击，竞争的态势将进一步加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存在下降的风险。对此公司将拥有的传统优势资源和不断涌现的新技术、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相融合，持续创新，实现业务升级，打造服务闭环，提供优质体验，复活旧有渠道与客源，开拓新型渠道与客源，真正做到线上线上高效融合，使公司的商业服务业跃上一个新的台阶。

（3）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涉及商业服务、信息安全、基础网络、云计算数据中心、模式识别等领域，行业内企业需要优秀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以获取技术优势、产品优势等，从而建立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重视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度较高，虽然公司不断通过改善工作环境、提供发展机会、鼓励创新、建立优秀企业文化等措施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并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来减少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人才自身需求的多样化，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公司可能会面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其保持并提升市场竞争力构成不利影响。

（4）技术创新风险

信息安全、基础网络、云计算数据中心、人工智能模式识别等属于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自身的核心技术对企业未来的发展非常重要，同时上述领域技术升级与产品更新换代迅速，因此，行业经营者需要对行业发展趋势有着准确的判断，并及时调整创新方向，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但若在前瞻性技术创新领域偏离行业发展趋势，或者研发投入不足、不能及时更新技术、不能持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可能面临产品竞争力和客户认知

度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其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税收优惠风险

汉柏科技于 2011 年 8 月 8 日获得了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汉柏科技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规定，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研发支出比例不低于销售收入 3%。由于汉柏科技销售增长速度较快，研发投入相对销售增长速度偏慢，有可能未来年度此条件达不到高新要求，导致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 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同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上述财务状况与公司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有关。虽然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度普遍较高，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公司也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控制和催收制度，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收回货款，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构成压力，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7) 经营风险

受公司债务逾期、诉讼的影响，公司基本账户在内的多个账户及资产被冻结，已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存在一定财务风险。公司已成立处置低效资产的专门小组，通过处置红博相关资产等方式，配合公司向以信息产业为主业的传统商业转型战略，提质降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如公司的经营环境和金融环境稳定，公司现金流可维持正常运营，上述措施能够缓解以上事项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降低风险继续加大的可能性。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等内容的修改，完善了相关条款。修改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现金分红的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程序合规、

透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本着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制订。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2017 年1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34,735,2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798,910.01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另依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公司不会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之情形。由于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多笔债务出现逾期，公司资金流紧张，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经过慎重决定，公司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2017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外延式发展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0	0	0	178,856,868.07	0
2016 年	0	0.23	0	23,798,910.01	13,789,379.11	172.59
2015 年	0	0	0	0	-18,362,731.06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	公司2017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

<p>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鉴于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利润分配可能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窗口产生冲突。为保证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本年度末暂不进行利润分配。</p> <p>另依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满足公司不会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之情形。由于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多笔债务出现逾期，公司现金流紧张，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经过慎重决定，公司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p>	<p>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外延式发展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p>
---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	其他	工大高新、	(一)关于保证工大高新人员独立保证工大高新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人	2015年5月11日	是	是	无	无

组相关的承诺		彭海帆	/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关于保证工大高新财务独立 1、保证工大高新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工大高新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3、保证工大高新依法独立纳税。4、保证工大高新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5、保证工大高新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三) 关于工大高新机构独立保证工大高新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四) 关于工大高新资产独立 1、保证工大高新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工大高新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五) 关于工大高新业务独立保证工大高新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尽量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工大高新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工大高新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其他	工大高总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企业持有工大高新股票期间,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工大高新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工大高新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企业持有工大高新股票期间,如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工大高新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工大高新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工大高新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 2015年5月11日。 承诺期限: 本企业持有工大高新股票期间	是	是	无	无
	其他	彭海帆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工大高新股票期间及本人在汉柏科技(包括其分、子公司)任职和任职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工大高新及其下属公司经营	承诺时间: 2015年5月11日。 承诺期限: 本人持有工	是	是	无	无

		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工大高新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工大高新股票期间及本人在汉柏科技（包括其分、子公司）任职和任职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工大高新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工大高新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工大高新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大高新股票期间及本人在汉柏科技（包括其分、子公司）任职和任职期满后两年内。				
其他	工大高总、彭海帆	为保障工大高新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本次交易后不会占用工大高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否则，应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11日	是	是	无	无
其他	彭海帆	彭海帆承诺：在本次交易之前，本人与工大高新不存在关联交易。工大高总及彭海帆共同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工大高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工大高新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工大高新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工大高新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工大高新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工大高新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工大高新及工大高新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3、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企业/本人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工大高新造成的损失向工大高新进行赔偿。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依照《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	2015年5月11日	是	是	无	无

		联交易非法转移工大高新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工大高新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他	工大 高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出现的日期不得转让： (1)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之日；(2) 本公司与工大高新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实施完毕之日。	承诺时间： 2016年3月25日。 承诺期限： 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出现的日期 (1)本次发行或交易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内；(2)与工大高新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实施完毕之日。				
其他	彭海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出现的日期不得转让： (1)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之日；(2) 彭海帆与本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实施完毕之日。	承诺时间： 2016年3月25日。 承诺期限： 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出现的日期： (1)本次发行或交易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内；(2)与工大高新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实施完毕之日。	是	是	无	无
其他	彭海帆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本人(1)不会通过增持工大高新的股份或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控制工大高新的股份成为工大高新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	承诺时间： 2015年5月11日。 承诺期限：	是	是	无	无

			(2) 不会采取与其他交易对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其他安排, 协助其他交易对方成为工大高新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 (3) 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 不行使本人所持有的工大高新全部股票的股东表决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				
	其他	工大高新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 本公司不会通过股份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减持工大高新的股份。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 本公司不会主动放弃在工大高新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本公司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放弃工大高新的控股权, 也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工大高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承诺时间: 2016 年 3 月 31 日。 承诺期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	是	是	无	无
	其他	工大高新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 2 个月内, 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承诺时间: 2017 年 9 月 28 日 承诺期限: 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 2 个月内。	是	是	无	无
其他承诺	其他	工大高新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厦门信托借款并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本司承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一个资金确认日, 若专项计划内的资金余额按照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支付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时, 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各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的差额部分承担支付义务。	承诺时间: 2017 年 1 月 23 日 承诺期限: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	是	是	无	无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 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 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汉柏科技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行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1,368.54 万元, 已达到了承诺业绩 27800 万元。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重视上述会计师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良影响，对该审计报告无异议。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揭示了公司存在的持续经营的风险，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尽早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问题，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1、公司成立专门小组认真清查和解决此方面事项，以积极的态度面对上述或有担保事项所引发的诉讼、仲裁等情况并尽快进行解决，与被担保方沟通，督促借款主体尽快还款，通过增加反担保等方式避免公司利益受损。消除影响公司发展的隐患，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

2、公司已经成立低效资产处置小组，配合公司产业转型调整，剥离传统产业里原有的低效资产；同时公司通过资产重组，加快公司产业转型调整，将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方向的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类有稳定利润来源的行业领先企业重组进上市公司，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努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公司在剥离低效资产的同时要进一步抓好现有主业的生产经营，公司在商业服务业要大力弘扬蚂蚁啃骨头精神，谋创新、转方向、调布局、优环境、抓管理、盯业绩、强服务、聚人才，不断增强获利能力，向高质量发展转变，振兴大会展商圈，缔造高品质、新时尚的红博会商业，成就哈尔滨人民全部优质生活的综合商业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 2018 年将在深耕公安、交通、地产、教育四个行业基础上，布局渠道，进一步打造行业经典案例，着力提升行业影响力。以点带面，全面占领人工智能产业化市场。通过渠道方式打入产业市场，打造 300 家汉柏核心渠道，建立起行业-渠道运营多元化专业人脸识别营销团队、战略合作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等，在树立国内行业经典案例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举办更多类型的市场活动，不断增强品牌市场曝光率，扩大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

4、董事会将以此为契机，继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机制，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同时规范各项经营业务，降低经营风险，并通过落实责任方，加强合规检查与考核。加快、加强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完善的步伐和力度，尤其是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提高公司内控治理水平和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产业转型调整完成后，公司资产质量更加优良，从而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整体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大大加强公司未来发展的综合竞争实力，也必将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地发展。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③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受重要影响的报表科目及金额

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以及“持有待售负债”项目。

利润表：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损失以负号填列)和“其他收益”项目；在“净利润”之下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持续经营净利润调增金额：	130,116,092.32	持续经营净利润调增金额：	-60,564,343.58
资产处置收益调增金额：	453,931.11	资产处置收益调增金额：	31,558,532.20
营业外收入调减金额：	20,005,855.18	营业外收入调减金额：	31,563,960.02
其他收益调增金额：	19,551,924.07	营业外支出调减金额：	5,427.82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因工程款纠纷，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以下简称红博商贸城）2016 年 7 月 14 日被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七建公司”）向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双方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签署《和解协议书》。由于未按和解协议支付欠款，2017 年 9 月，省七建又一次就此事项向市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2017 年 11 月 28 日，红博商贸城收到市仲裁委的《裁决书》([2017]哈仲裁字第 0776 号)。根据《裁决书》，2016 年红博商贸城应支付给省七建公司关于黄河公园地下项目的工程款 291,219,213.17 元及延期付款的利息及仲裁费 97,774,530.78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6 年度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因上述会计差错影响，累积减少 2016 年所有者权益 97,774,530.78 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62,790,803.66 元，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34,983,727.12 元。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更正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固定资产	2,059,484,612.73	209,003,104.83	2,268,487,717.56
应付账款	515,491,714.07	306,777,635.61	822,269,349.68
营业外支出	1,159,803.29	97,774,530.78	98,934,334.07
未分配利润	265,712,884.76	-62,790,803.66	202,922,081.10
少数股东权益	201,135,555.55	-34,983,727.12	166,151,828.43
净利润	37,210,187.20	-97,774,530.78	-60,564,343.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580,182.77	-62,790,803.66	13,789,379.11

基本每股收益	0.1210	0.0218
--------	--------	--------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0,000
财务顾问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 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适用 不适用**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工大高新	仲裁	2010年,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七建”)与红博商贸城、公司关联方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会展中心”)陆续签订了七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省七建承建黄河公园影城工程、黄河公园车库、黄河公园红博二期水电收尾、红博商贸城本馆、红博商贸城别馆、长江路展厅、会展礼堂土建工程。 2016年7月,因工程施工款项纠纷,省七建对红博商贸城向市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	445,338,932.43	445,338,932.43	已裁决。	2017年11月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2017哈仲裁字第0776号),裁决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给付省七建公司工程欠款29,121.92万元,工程款利息15,099.87万元,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312.10万元。	根据[2018]黑01执35号执行裁定书,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因上述事件冻结公司持有的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正在与省建七协商,以期妥善解决此事。

2017 年年度报告

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红博商贸城	工大高新	诉讼	2013年,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公司”)与红博商贸城签订钢材购销合同,因货款发生争议,合力公司于2017年4月起诉工大高新、红博商贸城。	10,591,498.26	10,591,498.26	已判决	2017年7月30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借款合同下达民事判决书[(2017)黑01民初172号],判决如下:“一、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10,591,498.26元;二、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10,591,498.26元为基数,自2013年9月1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三标准计付);三、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及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现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2017年12月15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冻结公司中国邮储银行深圳龙岗支行账户,冻结金额10,839,312.50元。冻结期限一年。2017年12月5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红博商贸城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工大支行账户,冻结金额170,074.63元。冻结期限一年;2017年5月6日,冻结红博商贸城中国建设银行南岗支行账户,冻结金额82,505.41元。冻结期限一年;冻结红博商贸城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红博支行账户,冻结金额584.93元。冻结期限一年。双方正在和解中。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红博商贸城	无	诉讼	2013年至2015年期间,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与红博商贸城双方签订了6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工程款发生争议,省建筑安装公司于2017年5月诉红博商贸城至哈尔滨市法院。	10,581,893.22	10,581,893.22	已判决	哈尔滨市法院于2017年9月4日做出(2017)黑01民初3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红博商贸城给付工程款10,581,893.22元及利息(自2017年6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自动履行期限内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承担受理费85,291.36元。	现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双方正在和解中,已给付1台车抵款68万元。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红博物产	无	诉讼	2014年7月至2016年8月期间,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博物产”)与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以下简称“省安装”)双方分别签订十四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一份《黄河公园餐饮区地面拆除工程协议书》。因工程纠纷,省安装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红	22,435,498.16	22,435,498.16	已判决	2017年9月15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22,435,498.16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153,977.49元,由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该案现已进入执行阶段,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红博物产中国银行哈尔滨红博支行,冻结金额17,186.42元。冻结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账户,冻结金额232,286.71元。2017年12月5日,红博物产偿还欠款32万元。2018年3月又对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龙源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

				博物产。						滨建缘支行银行账户资金执行冻结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18年3月13日执行划转1,407,900.00元,2018年3月13日执行划转2,309,910.00元,2018年3月14日执行划转2,190.00元。
李佳	工大高总、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大高新、张大成	诉讼	2017年7月14日,工大高总、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佳借款人民币1亿元整元,借款期限至2017年8月15日,日利率为1%。工大高新、张大成先生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此笔借款用于企业短期资金周转,由于借款方现金流紧张,该笔借款已逾期。	99,400,000.00	*	已判决	2018年3月20日,杭州中院就李佳与公司、工大高总、工大集团的借贷合同纠纷下达民事判决书被告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佳归还借款本金99,400,000元,支付原告李佳诉讼费54.63万元。	债权人李佳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2017年11月17日,杭州中院冻结工大高总限售流通股1,200万股股份。公司正在督促借款方,以期妥善解决此事。	
方美凤	工大高总	工大高新、工大集团、烟台和为置业有限公司、张大成	诉讼	2017年8月2日,工大高总向方美凤借入贷款人民币1亿元整,借款期限为20天,月利率为2%,工大高新、工大集团、烟台和为置业有限公司、张大成先生,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工大高总此笔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于现金流紧张,造成逾期的情况。工大高总尚未清偿的借款本金1亿元整。	100,000,000.00	*	未判决。	债权人方美凤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8年1月25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工大高总持有公司的1,800万股限售流通股被冻结,6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公司正在督促借款方,以期妥善解决此事。	
苏州安泰投资成长发展有限公司	工大高总	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和张大成	诉讼	工大高总于2017年5月15日向苏州安泰投资成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安泰”)借入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45天,日利率为0.08%,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和张大成先生为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	35,000,000.00	*	未判决	债权方苏州安泰向苏州工业园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8年2月9日,苏州工业园区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工大高总6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940万股限售流通股。公司正在督促借款方,以期妥善解决此事。	

				任。此笔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工大高总现金流紧张，造成逾期的情况。尚未清偿的借款本金 3,500 万元整。					
吴成文	工大集团	工大高新、张大成		2017 年 5 月 26 日，工大集团向吴成文借款人民币 1 亿元整，月利率为 3%。工大高新、张大成先生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间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此笔借款用于短期资金周转，由于现金流紧张，造成逾期的情况。	100,000,000.00	*	已裁决	2018 年 1 月 5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冻结被告张大成、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103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	2018 年 1 月 26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汉柏科技下达《股权查封告知书》[(2017)浙 01 民初 1913 号]，冻结工大高新持有的汉柏科技 100% 的股份，占出资额人民币 38,810.3 万元。2018 年 1 月 25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工大支行账户，冻结金额 1,164.35 元，冻结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开发区支行账户，冻结金额 100,967.55 元。冻结期限一年。 公司正在督促借款方，以期妥善解决此事。

注：上述金额均为预估数额。由于公司出现未履行决策程序的担保事项，说明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出现严重问题，从目前公司获悉的所有对外担保和法律诉讼等情况中，暂时无法预计负债金额。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对公司 2017 年度所涉日常关联交易数额、关联方情况、定价依据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等进行了审议（公告编号：2017-0043 公告）。2017 年公司与关联方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销售产品）预计 8243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 5865.66 万元人民币，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99.99%；与关联方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原材料）预计 5,000.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 2056.98 万元人民币，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39.75%。公司 2017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未超过预计金额。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二、承诺业绩履行情况”。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开元工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新文创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基金计划总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20,100万元。鉴于工大高新的董事长张大成先生、董事何显峰女士和董事会秘书吕莹女士为开元工大董事，公司本次设立基金构成关联交易。</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新材料、大数据、云计算、能源等领域以及投资相关产业的股权基金。</p>	公告编号：2017-094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40,152,106.53	-11,091,070.5	29,061,036.03
合计		40,152,106.53	-11,091,070.5	29,061,036.03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往来款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为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工大高新	公司本部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7年4月20日	2017年8月18日	2024年10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其他
工大高新	公司本部	深圳市小业信用担保	100,000,000	2017年11月28日	2017年12月1日	2020年11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其他

		保集团有限公司											
工高新、张大成	大司本部	工大总、尔工集团大团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年7月14日	2017年7月14日	2019年10月13日	连带担保	否	是	100,000,000	否	是	控股股东
工高新、工大集团、烟台和置业有限公司	大司本部	工大总	100,000,000	2017年8月2日	2017年8月2日	2019年8月22日	连带担保	否	是	100,000,000	否	是	控股股东
工高新、工大集团和张大成	大司本部	工大总	50,000,000	2017年5月16日	2017年5月16日	2019年6月30日	连带担保	否	是	35,000,000	否	是	控股股东
工高新、张大成	大司本部	工大集团	100,000,000	2017年5月26日	2017年5月26日	2019年5月30日	连带担保	否	是	100,000,000	否	是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哈尔滨丹民乳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奥业实业有限公司	76,000,000	2017年10月15日	2017年10月17日	2017年12月29日	一般担保	是	否	0	否	否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126,0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111,00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611,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350,0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5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0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p>1. 2017 年 1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由于经营发展需要，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人民币 8 亿元）的公司债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汉柏科技发行 6 亿元公司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该笔担保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p> <p>2. 汉柏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定《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深圳中小担委托建行深圳上步支行向汉柏科技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一年，用于汉柏科技经营周转。公司及彭海帆、田坤共同对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p> <p>3. 2017 年 7 月 14 日，工大高总、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向李佳借款人民币 1 亿元整元，借款期限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日利率为 1‰。工大高新、张大成先生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p> <p>4. 2017 年 8 月 2 日，工大高总向方美凤借入贷款人民币 1 亿元整，借款期限为 20 天，月利率为 2%，工大高新、工大集团、烟台和为置业有限公司、张大成先生，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p> <p>5. 工大高总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向苏州安泰投资成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安泰”）借入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45 天，日利率为 0.08%，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和张大成先生为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p> <p>6. 2017 年 5 月 26 日，工大集团向吴成文借款人民币 1 亿元整元，月利率为 3%。工大高新、张大成先生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间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p> <p>7. 2017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汉柏科技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回购型国内保理业务合同项下金额为 2,400 万元的授信业务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到期；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回购型国内保理业务合同项下金额为 7,600 万元的授信业务</p>

	<p>于2018年4月14日到期；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金额为10,000万元的授信业务于2018年4月13日到期，以上三笔借款截止本公告日已逾期未偿还。</p> <p>8.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为上海建奥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存单质押担保。担保金额7,600万元。保证期至2017年12月29日。</p> <p>9.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以抵押方式取得长期借款4亿元，贷款期限为10年。公司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p>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定期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6月10日，公司发布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披露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2日起停牌。

2017年8月10日，公司与长春合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心机械”或“标的公司”）签订了《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合心机械的部分或全部股权。2017年9月12日，公司与合心机械的部分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对交易方案达成初步意向。

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28日复牌。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进行了锅炉及锅炉排放系统改造，目前改造工程尚未完工。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5,953,282	51.80				-277,096,597	-277,096,597	258,856,685	25.0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7,486,671	8.46				-21,371,078	-21,371,078	66,115,593	6.40
3、其他内资持股	411,002,181	39.72				-218,261,089	-218,261,089	192,741,092	18.6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27,557,935	21.99				-175,902,151	-175,902,151	51,655,784	4.9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3,444,246	17.73				-42,358,938	-42,358,938	141,085,308	13.63
4、外资持股	37,464,430	3.62				-37,464,430	-37,464,43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7,464,430	3.62				-37,464,430	-37,464,43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8,781,936	48.20				277,096,597	277,096,597	775,878,533	74.98
1、人民币普通股	498,781,936	48.20				277,096,597	277,096,597	775,878,533	74.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034,735,218	100.00				0	0	1,034,735,218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共有277,096,597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发布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SILVERGLOBALLIMITED(银世代有限公司)	29,667,900	29,667,900	0	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	2017.10.16
宁波恒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72,403	27,172,403	0	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	2017.10.16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371,078	21,371,078	0	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	2017.10.16
天津海泰优点创业投资企业	17,622,954	17,622,954	0	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	2017.10.16
天津亚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3,905	14,423,905	0	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	2017.10.16
郭增凤	12,268,260	12,268,260	0	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	2017.10.16
周源	11,024,848	11,024,848	0	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	2017.10.16
天津恒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17,793	10,817,793	0	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	2017.10.16
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746,204	9,746,204	0	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	2017.10.16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	9,745,662	9,745,662	0	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7.10.16

金（有限合伙）					及相关承诺	
北京合众仁投资有限公司	9,277,892	9,277,892	0	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	2017.10.16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796,530	7,796,530	0	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	2017.10.16
天津聚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96,530	7,796,530	0	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	2017.10.16
天津渤海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96,530	7,796,530	0	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	2017.10.16
天津金健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9,507	7,699,507	0	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	2017.10.16
珠海中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81,828	6,181,828	0	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	2017.10.16
天津海泰滨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22,472	6,022,472	0	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	2017.10.16
深圳市富盛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896,180	5,896,180	0	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	2017.10.16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5,847,397	5,847,397	0	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	2017.10.16
吴小勇	5,664,734	5,664,734	0	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	2017.10.16
王博	4,196,380	4,196,380	0	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	2017.10.16
苏州中翰旅游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98,265	3,898,265	0	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	2017.10.16
无锡天翼正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68,453	3,868,453	0	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	2017.10.16
宁波正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6,111	3,606,111	0	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	2017.10.16
上海远瞻冲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5,271	3,595,271	0	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	2017.10.16
北京君天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3,463,016	3,463,016	0	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7.10.16

					及相关承诺	
王端端	3,123,165	3,123,165	0	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	2017.10.16
杭州融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575,716	2,575,716	0	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	2017.10.16
上海松逸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575,716	2,575,716	0	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	2017.10.16
苏州创东方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75,716	2,575,716	0	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	2017.10.16
上海杨浦盛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08,772	2,408,772	0	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	2017.10.16
裘著科	1,906,854	1,906,854	0	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	2017.10.16
崔海涛	1,862,950	1,862,950	0	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	2017.10.16
曹阳	1,791,402	1,791,402	0	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	2017.10.16
广州市太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7,858	1,287,858	0	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	2017.10.16
宗关霞	301,367	301,367	0	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	2017.10.16
付胜良	149,599	149,599	0	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	2017.10.16
党旗	69,379	69,379	0	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	2017.10.16
合计	277,096,597	277,096,597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4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68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 技术开发总公司	0	169,943,021	16.42	66,115,593	冻结	66,785,593	国 有 法 人
彭海帆	0	103,068,783	9.96	103,068,783	质押	103,068,783	境 内 自 然 人
宁波兴远联融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0	33,057,851	3.19	33,057,851	未知	33,057,000	其 他
银世代有限公司	0	29,667,900	2.87	0	无	0	境 外 法 人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 公司—新时代信 托·丰金 638 号单 一资金信托	17,672,265	17,672,265	1.71	0	无	0	其 他
天津海泰优点创业投 资企业	0	17,622,954	1.70	0	无	0	境 内 非 国 有 法 人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6,210,878	15,160,200	1.47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天津亚亨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423,905	1.39	0	无	0	其他
陈圆	0	13,223,140	1.28	13,223,140	未知	13,223,140	境内 自然 人
郭增凤	0	12,268,260	1.19	0	未知	12,000,000	境内 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103,827,428	人民币普 通股	103,827,428				
银世代有限公司	29,667,900	人民币普 通股	29,667,900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 信托·丰金 638 号单一资金信托	17,672,265	人民币普 通股	17,672,265				
天津海泰优点创业投资企业	17,622,954	人民币普 通股	17,622,954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160,200	人民币普 通股	15,160,200				
天津亚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4,423,905	人民币普 通股	14,423,905				
郭增凤	12,268,260	人民币普 通股	12,268,260				
天津恒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817,793	人民币普 通股	10,817,793				
叶龙华	10,800,000	人民币普 通股	10,800,000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9,745,662	人民币普 通股	9,745,6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股东彭海帆先生与天津亚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彭海帆	103,068,783	2019.11.14	0	36 个月
2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66,115,593	2019.11.14	0	36 个月
3	宁波兴远联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57,851	2019.11.14	0	36 个月
4	陈圆	13,223,140	2019.11.14	0	36 个月
5	鹏华基金－工商银行－鹏华基金增发精选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247,933	2019.11.14	0	36 个月
6	鹏华基金－工商银行－鹏华基金增发精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8,350,000	2019.11.14	0	36 个月
7	张广全	8,264,462	2019.11.14	0	36 个月
8	王国华	8,264,462	2019.11.14	0	36 个月
9	匡澜	5,785,123	2019.11.14	0	36 个月
10	姚永达	2,479,338	2019.11.14	0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股东匡澜先生与姚永达先生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景杰
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3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经营业务：高新技术及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信息服务；国内商业；通过代理开展对外贸与经济技术合作、工程承包与劳务输出。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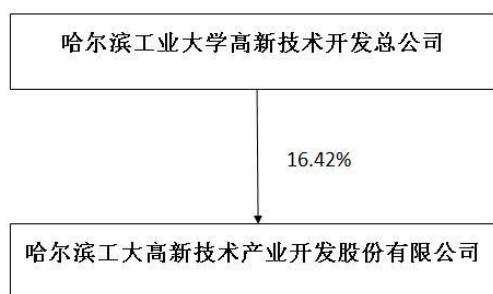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周玉
成立日期	1920 年
主要经营业务	哈尔滨工业大学始建于 1920 年，1954 年为国家首批确定的全国 6 所重点大学之一，1984 年被确定为国家重点投资建设的 15 所院校之一，1996 年成为首批进入 211 工程建设的院校之一，1999 年成为国家重点建设的 9 所大学之一，在多次评估中其综合实力位居全国重点高校的前列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哈尔滨工业大学全资企业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参股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参股比例是 6.51%；哈尔滨工业大学一人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参股比例 24.11 份%。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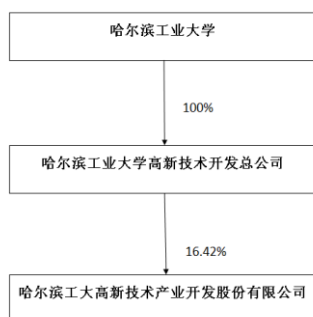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大成	董事长	男	64	1996年4月	2020年6月28日	30,420	30,420	0	-	24	是
姚永发	董事、总经理	男	58	2017年6月29日	2018年2月12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0	-	14.4	否
彭海帆	董事	男	41	2017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8日	103,068,783	103,068,783	0	-	0	否
崔国珍	董事	女	60	2007年7月30日	2018年2月12日	0	0	0	-	6	否
何显峰	董事	女	47	2013年6月7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0	-	6	是
任会云	董事、副总经理	女	64	2007年7月30日	2020年6月28日	4,272	4,272	0	-	6	否
颜跃进	独立董事	男	56	2016年12月27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0	-	2	否
吕占生	独立董事	男	67	2014年6月6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0	-	2	否
徐艳华	独立董事	女	65	2014年6月6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0	-	2	否
梁会东	监事会主	男	52	2016年12	2020年6	0	0	0	-	0	否

	席			月 27 日	月 28 日						
田黎明	监事	女	53	2010 年 4 月 26 日	2020 年 6 月 28 日	0	0	0	-	3.6	否
张砚超	职工监事	男	43	2010 年 4 月 26 日	2020 年 6 月 28 日	0	0	0	-	7.2	否
吕莹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48	2007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 6 月 28 日	0	0	0	-	12	否
王梅	财务总监	女	49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28 日	0	0	0	-	9.6	否
张景杰	原董事	男	71	2014 年 6 月 29 日	2017 年 6 月 28 日	9,168	9,168	0	-	-	是
合计	/	/	/	/	/	103,112,643	103,112,643	0	/	94.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大成	曾任哈尔滨市粮食局副局长、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校长，现任哈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工大高新董事长。
彭海帆	曾任北京拓志网络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爱博比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世纪比蒙商用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纬迪联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比蒙新帆（北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汉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工大高新董事。
何显峰	曾任吉林市煤气供热公司财务部会计，吉林市热力总公司财务总监，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工大高新董事。
颜跃进	曾任广东发展银行信托投资部经理；广东发展银行澳门分行高级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国际财经部融资主管；上海亚华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及融资总裁。现任工大高新独立董事
吕占生	曾任哈尔滨市电影公司业务经理，哈尔滨市文化局业务处长，哈尔滨市电影公司经理兼党委书记，哈尔滨艺术职业学校校长兼书记，现任黑龙江省会展行业协会副会长。现任工大高新独立董事
徐艳华	曾任哈尔滨自动化仪表工业公司团委书记、宣传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大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华融酒店管理公司总经理。现任工大高新独立董事。
梁会东	曾任哈尔滨市塑料十七厂财务负责人；哈尔滨松花江乳业集团财务总监；哈尔滨工大高新玉米淀粉糖分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机场专用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哈尔滨新时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黑龙江乳业集团财务总监。现任工大高新监事会主席。
田黎明	曾任哈尔滨市粮食局粮油贸易公司、会计、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宁波大榭开发区万豪经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好佳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项目总会计师，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主任。现任工大高新内审部部长、

	公司监事。
张砚超	曾任哈尔滨工大集团核算中心财务主管、副主任，北京施兰特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哈透平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工大高新监事会职工监事。
姚永发	曾任职于哈尔滨制氧机厂技术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园区工业办，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工大集团项目办，黑龙江乳业集团副总经理、工大高新董事。现任工大高新总经理。
任会云	曾任黑龙江省阿城粮食局财务科科长，哈尔滨工大高科总会计师，哈尔滨教育考试培训大厦总经理。现任工大高新副总经理。
吕莹	曾任哈尔滨联通公司设计师,哈尔滨中大植物蛋白公司办公室主任,哈尔滨工大集团总裁办主任,黑龙江乳业集团总经理执行代表。现任工大高新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王梅	曾任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会计，哈尔滨卫星建筑工程公司财务主管，哈尔滨千年科技产业开发公司财务主管，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工大高新财务主管。现任工大高新财务总监。
张景杰	曾任哈尔滨粮食局工业处处长，工大高新董事。现任工大高总 总经理。
崔国珍	曾任沈阳军区第一通讯总站连长、指导员，沈阳军区第 23 军通讯站站长，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园区房产经营公司总经理，哈尔滨哈特商务酒店总经理，哈尔滨工大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园区党委副书记，工大高新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张大成先生为工大集团董事长，同时在工大集团领取薪酬。董事彭海帆先生为公司子公司汉柏科技董事长，在汉柏科技领取薪酬。董事何显峰为工大高总总会计师，同时在工大高总领取薪酬。原董事张景杰为工大高总总经理，在工大高总领取薪酬。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景杰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总经理（法人代表）	1999 年 1 月 1 日	
何显峰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总会计师	2014 年 6 月 29 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大成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6年6月8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报酬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出预案,由董事会讨论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公司监事的报酬经监事会讨论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薪酬委员会提出报酬预案,由董事会批准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参考本地区及行业其它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年度经营管理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工作范围、职责要求履职情况进行审核、考评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章一(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94.8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景杰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个人原因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16)55号)。由于公司披露2015年预计盈利,但实际业绩为亏损,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业绩更正公告。上交所对公司和时任财务总监王梅予以公开谴责;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张大成、时任总经理姚永发、时任董事会秘书吕莹、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祝丹宁予以通报批评。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8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3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62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53
销售人员	391
技术人员	528
财务人员	181
行政人员	272
合计	1,62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64
本科	560
大专	372
其他	629
合计	1,62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产业特点和公司发展阶段，实行有外部竞争力和内部公平性的薪酬体系，保证薪酬激励效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培训制度，根据培训需求制定和安排培训计划并实施。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以及其他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认真做好股东来访、来信和来电的咨询、接待工作。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分开,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力。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忠实诚信,勤勉尽职。关联董事在表决关联事项时实行回避,保证表决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能够本着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投资者管理工作

公司证券部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接听或接待投资者来电、来信、来访,做到即时解答,或以信件复函等方式进行答复,并对投资者的征询意见及答复意见登记记录。

2、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要求执行,进一步加强内幕信息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未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5 月 16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14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8 月 15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9 月 14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议案全部通过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大成	否	18	18	9	0	0	否	5
崔国珍	否	18	18	0	0	0	否	5
姚永发	否	11	11	0	0	0	否	2
彭海帆	否	11	11	11	0	0	否	2
何显峰	否	18	18	0	0	0	否	5
任会云	否	18	18	0	0	0	否	5
张景杰	否	7	7	0	0	0	否	3
颜跃进	是	18	18	18	0	0	否	5
徐艳华	是	18	18	0	0	0	否	5
吕占生	是	18	18	0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8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8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关注到本年度公司存在部分债务逾期和诉讼案件，导致公司基本账户在内的多个账户及资产被冻结，已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存在一定财务风险。希望公司尽快处置低效资产，通过处置红博相关资产等方式，配合公司向以信息产业为主业的传统商业转型战略，提质降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如公司的经营环境和金融环境稳定，公司现金流可维持正常运营，上述措施能够缓解以上事项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降低风险继续加大的可能性。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与公司年度报告一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针对内控审计报告中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但在实际工作中未严格按照要求遵守这些规章制度。导致公司出现重大财务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妥善解决，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改进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中准审字[2018]2076 号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审计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工大高新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我们无法对工大高新以下事项通过实施函证或其他满意的程序，以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期末余额的列报予以确认，具体如下：

1、关于预付账款中下列款项的交易实质

1)、工大高新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大植物蛋白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支付给上海湛丰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大豆款的履约保证金 2 亿元，合同约定履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们收到了上海湛丰贸易有限公司的回函，但截止本报告签发日，合同尚未履行；

2)、工大高新之子公司上海哈青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支付给上海熙祥泉实业有限公司 1 亿元，形成预付账款余额 1 亿元，截止本报告签发日，我们未能取得相关合同，也未收到上海熙祥泉实业有限公司的回函。

2、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下列款项的交易实质

工大高新之子公司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给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云数据中心项目工程款的余额 2 亿元，截止本报告签发日，我们未收到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回函，亦无法实施其他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下列款项的交易实质

工大高新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转出 2 亿元投资成立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日从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出 2 亿元，根据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规定，新入伙的四个合伙人为工大高新、烟台博泰置业有限公司、烟台博建经贸有限公司、开元工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额为 20100 万元、35000 万元、23900 万元、1000 万元，合计 80000 万元，工大高新于 2017 年 12 月实际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签发日，其他合伙人并未出资。

4、工大高新其他应付款中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收到个人借款 1.2 亿，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个人借款 8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签发日，均逾期尚未偿还，由于属于个人借款工大高新未提供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我们无法对其发函及实施其他替代程序予以确认。

(二)、如附注十、或有事项及附注五、(一)货币资金所述，审计中，我们发现工大高新存在未履行决策程序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并有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或查封。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程序确认已获悉工大高新所有对外担保和法律诉讼等所有的或有事项，亦无法确认其对工大高新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已公允列报。

由于上述事项的存在，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工大高新财务报表的相关账户作出调整，亦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工大高新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大高新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工大高新、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工大高新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大高新，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运生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丽

2018 年 4

月 27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433,024.03	459,603,297.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1,200.00
应收账款		1,416,245,109.71	972,945,694.75
预付款项		1,321,366,768.63	591,424,837.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497,424.6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888,867.91	15,931,045.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48,724,431.52	508,823,941.5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217,716.44	57,500,319.66
流动资产合计		3,862,373,342.89	2,606,360,336.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5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06,866.36	8,310,629.3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12,201,315.05	2,268,487,717.56
在建工程		202,948,828.28	794,823,806.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6,511,971.43	15,514,428.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1,543,885.35	640,742,312.94
开发支出		5,455,101.52	
商誉		625,542,923.42	625,542,923.42
长期待摊费用		127,750,600.87	170,128,73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44,156.46	14,453,74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9,213,489.55	204,486,266.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25,069,138.29	4,742,490,561.18

资产总计		9,687,442,481.18	7,348,850,897.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9,000,000.00	41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570,000.00	
应付账款		1,059,906,131.65	822,269,349.68
预收款项		98,051,467.79	140,809,624.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511,963.96	14,124,134.34
应交税费		62,845,194.03	59,799,884.44
应付利息		24,023,263.58	2,647,696.61
应付股利			430,791.17
其他应付款		1,332,378,266.61	698,523,479.1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700,000.00	109,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09,986,287.62	2,265,804,960.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7,700,000.00	704,400,000.00
应付债券		1,202,5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0,000.00	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0,800,000.00	705,000,000.00
负债合计		5,270,786,287.62	2,970,804,960.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34,735,218.00	1,034,735,2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84,497,157.81	2,784,497,157.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521,986.46	97,228,916.4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510,735.45	92,510,735.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7,980,043.16	202,922,08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9,245,140.88	4,211,894,108.83
少数股东权益		117,411,052.68	166,151,828.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6,656,193.56	4,378,045,937.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87,442,481.18	7,348,850,897.67

法定代表人：张大成
人：王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显峰

会计机构负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23,899.27	215,842,111.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26,375.21	2,985,400.11
预付款项		200,898,341.84	16,546,963.4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4,453,753.83	761,864,086.66
存货		3,891,893.06	4,474,635.3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8,930,236.90	19,417,362.45
流动资产合计		1,525,524,500.11	1,021,130,559.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500,000.00	
长期应收款		93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471,574,594.47	3,109,806,158.8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4,844,388.47	74,227,651.30
在建工程		54,632,913.36	443,721,447.2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5,514,428.43	15,514,428.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935,392.67	35,003,98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415,358.81	2,536,26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134.95	1,173,946.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298.72	162,298.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39,705,509.88	3,682,146,179.93
资产总计		6,865,230,009.99	4,703,276,739.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570,000.00	
应付账款		118,772,844.00	48,725,584.16
预收款项		48,082,232.44	93,747,560.55
应付职工薪酬		1,338,164.19	639,204.94
应交税费		22,571,851.91	24,094,100.28
应付利息		10,910,566.21	766,6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06,504,049.01	80,850,784.7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31,546,139.65
流动负债合计		1,932,249,707.76	580,370,040.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872,5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2,500,000.00	
负债合计		2,804,749,707.76	580,370,040.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34,735,218.00	1,034,735,2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10,497,059.29	2,810,497,059.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110,877.93	83,110,877.93
未分配利润		132,137,147.01	194,563,542.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0,480,302.23	4,122,906,698.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65,230,009.99	4,703,276,739.03

法定代表人：张大成
王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显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349,845,874.35	1,651,111,128.54
其中：营业收入		3,349,845,874.35	1,651,111,128.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11876787.29	1687747756.63
其中：营业成本		2,370,080,458.99	1,261,377,812.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413,529.86	30,114,037.19
销售费用		218,109,671.15	168,214,848.54
管理费用		313,617,022.23	203,440,429.42
财务费用		146,130,763.55	23,954,631.28
资产减值损失		27,525,341.51	645,997.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3,762.97	59,268,561.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03,762.97	-29,056.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3,931.11	31,558,532.2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0951924.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071179.27	54,190,465.25
加：营业外收入		2431474.61	13,831,402.36
减：营业外支出		66,419,968.87	98,928,906.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082,685.01	-30,907,038.64
减：所得税费用		63,966,592.69	29,657,304.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116,092.32	-60,564,343.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116092.32	-60,564,343.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48,740,775.75	-74,353,722.69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856,868.07	13,789,379.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706,930.01	97,228,916.4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706,930.01	97,228,916.4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706,930.01	97,228,916.4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7,706,930.01	97,228,916.4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409,162.31	36,664,57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149,938.06	111,018,295.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740,775.75	-74,353,722.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29	0.02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29	0.02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大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显峰

会计机构

负责人：王梅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64,902,421.38	200,162,997.50
减：营业成本		97,815,690.32	131,387,345.57
税金及附加		5,196,746.36	8,096,700.13
销售费用		4,626,911.13	4,710,422.10
管理费用		43,725,384.32	47,125,631.57

财务费用		48,780,079.07	6,283,099.45
资产减值损失		2,547,327.41	421,925.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075.33	-89,293.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075.33	-89,293.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971.34	29,817,818.75
其他收益		38,321.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592,499.76	31,866,398.14
加：营业外收入		75,335.00	16,625.05
减：营业外支出		12,513.92	1,011,9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529,678.68	30,871,123.19
减：所得税费用		1,097,811.12	9,198,221.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27,489.80	21,672,902.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27,489.80	21,672,902.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627,489.80	21,672,902.0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大成
 负责人：王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显峰

会计机构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9,418,754.86	1,760,231,801.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337.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536,445.07	569,012,43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5,984,537.76	2,329,244,239.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8,474,482.35	1,340,394,489.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580,039.32	125,186,71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313,168.54	112,094,460.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997,158.71	826,273,74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4,364,848.92	2,403,949,41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380,311.16	-74,705,173.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737.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73,997.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737.27	68,873,997.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9,487,163.46	348,177,571.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9,916.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537,163.46	359,097,48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339,426.19	-290,223,490.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31,000,000.00	44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3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947,46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5,000,000.00	1,159,947,46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5,750,000.00	383,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570,699.01	53,620,016.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89,773.41	6,206,357.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8,810,472.42	443,126,37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189,527.58	716,821,093.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84,986.93	2,023,869.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915,196.70	353,916,299.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603,297.14	105,686,997.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688,100.44	459,603,297.14

法定代表人：张大成
负责人：王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显峰

会计机构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612,311.90	210,012,038.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981,891.26	720,552,15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594,203.16	930,564,197.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284,108.84	144,080,210.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90,201.37	32,279,912.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80,478.67	22,152,331.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7,872,989.53	1,264,884,35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9,727,778.41	1,463,396,81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133,575.25	-532,832,613.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97,883.29	72,861,938.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347,883.29	72,861,93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347,803.29	-72,861,938.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0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1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517,46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500,000.00	813,517,46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6,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324,751.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874,751.17	4,63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625,248.83	808,887,46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856,129.71	203,192,915.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842,111.15	12,649,195.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5,981.44	215,842,111.15

法定代表人：张大成
 责任人：王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显峰

会计机构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4,735,218.00	-	-	-	2,784,497,157.81	-	97,228,916.47	-	92,510,735.45	-	265,712,884.76	201135555.55	447582046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62,790,803.66	-34,983,727.12	-97,774,530.7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4,735,218.00	-	-	-	2,784,497,157.81	-	97,228,916.47	-	92,510,735.45	-	202,922,081.10	166,151,828.43	4,378,045,937.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706,930.01				155,057,962.06	-48,740,775.75	38,610,256.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706,930.01				178,856,868.07	-48,740,775.75	62,409,162.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798,906.01	-	-23,798,906.0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798,906.01		-23,798,906.01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4,735,218.00				2,784,497,157.81	-	29,521,986.46	-	92,510,735.45	-	357,980,043.16	117,411,052.68	4,416,656,193.5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8,781,936.00	-	-	-	106,932,971.81	-		-	90,343,445.25	-	191,299,992.19	235,610,633.63	1,122,968,978.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8,781,936.00				106,932,971.81	-		-	90,343,445.25	-	191,299,992.19	235,610,633.63	1,122,968,978.88

					1						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35,953, 282.00				2,677, 564,186. 00	-	97,228 ,916.47	-	2,167, 290.20	-	11,62 2,088.91	-69,458 ,805.20	3,255,07 6,958.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78 9,379.11	-74,353 ,722.69	-60,56 4,343.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5,953, 282.00				2,677, 564,186. 00	-	97,228 ,916.47	-	-	-		4,894, 917.49	3,315,64 1,301.9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35,953, 282.00				2,677, 564,186. 00		97,228 ,916.47					4,894, 917.49	3,315,64 1,301.96
(三) 利润分配						-		-	2,167, 290.20	-	-2,16 7,290.2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167, 290.20		-2,16 7,290.2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4,735,218.00				2,784,497,157.81	-	97,228,916.47	-	92,510,735.45	-	202,922,081.10	166,151,828.43	4,378,045,937.26

法定代表人：张大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显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4,735,218.00				2,810,497,059.29				83,110,877.93	194,563,542.82	4,122,906,698.0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4,735,218.00				2,810,497,059.29				83,110,877.93	194,563,542.82	4,122,906,698.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426,395.81	-62,426,395.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627,489.80	-38,627,489.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798,90	-23,798,90

										6.01	6.0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798,906.01	-23,798,906.0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4,735,218.00				2,810,497,059.29				83,110,877.93	132,137,147.01	4,060,480,302.2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8,781,936.00	-	-	-	132,932,873.29	-	-	-	80,943,587.73	175,057,931.01	887,716,328.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8,781, 936.00				132,932 ,873.29	-	-	-	80,943 ,587.73	175,05 7,931.01	887,716 ,328.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5,953, 282.00				2,677,56 4,186.00	-	-	-	2,167, 290.20	19,505 ,611.81	3,235,19 0,370.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672 ,902.01	21,672, 902.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5,953, 282.00				2,677,56 4,186.00	-	-	-				3,213,51 7,468.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35,953, 282.00				2,677,56 4,186.00							3,213,51 7,468.00
（三）利润分配												
	-				-				2,167, 290.20	-2,167, 290.20	-	
1. 提取盈余公积									2,167, 290.20	-2,167, 290.2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				-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4,735				2,810,49	-	-	-	83,110,	194,56	4,122,90
	,218.00				7,059.29				877.93	3,542.82	6,698.04

法定代表人：张大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显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梅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 1993 年经黑龙江省体改委黑体改复[1993]337 号文件批准，采用定向募集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1996 年 5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35 号文件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30,000,000 股，并于 1996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公司总股本增至 130,000,000.00 元。

1997 年 6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31 号文件批准公司实施增资配股方案，本次配股共配售 27,243,461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57,243,461.00 元。

1998 年 10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33 号文件批准公司实施增资配股方案，此次配股共配售 22,807,077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80,050,538.00 元。

根据 1999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180,050,5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4 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此次共送转股 144,040,430 股，股本增至 324,090,968.00 元。

2007 年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 2007 年 2 月 9 日流通股本 174,690,968.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转增股数 10 股，共计转增 174,690,968.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98,781,936.00 元。

2016 年 4 月 29 日经证监许可[2016]947 号文件批准公司向彭海帆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向彭海帆等 40 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 413,223,122 股，向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等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122,730,160 股，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1,034,735,218.00 元。

公司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91230199128022559C。

公司注册地：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18 号。

公司主要从事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国内商业（国家有专项限制经营的商品除外）按建委核定的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仅限分支机构使用）、按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定的项目进行进出口业务；食品生产经营；研发，生产，销售农用车及汽车配件；购销摩托车；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大豆、玉米收购、加工、销售；保健品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销售饲料；仓储及代料加工。（以上项目需国家专项审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哈尔滨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
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哈尔滨红博新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哈尔滨红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汉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汉柏汉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汉柏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北京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汉柏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汉柏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天津浩志杰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汉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汉柏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上海哈青贸易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

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

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A）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

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C)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单元“14.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折算汇率的确定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视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a)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财务费用。

(b)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及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将符合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定义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或负债。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A) 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

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D) 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③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不属于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除以上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E) 金融负债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A)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B) 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金融资产转移，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C)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A)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B)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C) 本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应到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 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主要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在公平交易中, 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如资产负债表日有市价的, 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资产负债表日无市价, 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资产负债表日无市价,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 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 确定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7)、主要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以下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8)、主要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C)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

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5%且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其余公司将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一般信用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其他信用组合	原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8.55	7.76
2—3 年	13.76	15.68
3 年以上		

3—4 年	50	20
4—5 年	20	79.91
5 年以上	40	75.1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收回的可能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的成本(除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外)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采用分次摊销法。

2、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对盘盈、盘亏及毁损的存货扣除责任人赔偿后列入当期损益。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

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单元中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本单元中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等而持有的，使用年限在 1 年（不含 1 年）以上的有形资产，计入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购买计算机硬件所附带的软件，未单独计价的，应并入计算机硬件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单独计价的软件，计入无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50	3%-5%	1.90-4.85
通用设备	直线法	3-20	3%-5%	4.75-31.67
专用设备	直线法	3-15	3%-5%	6.47-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15	3%-5%	6.33-23.75
其他设备	直线法	3-10	3%-5%	9.5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计价依据：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

价值。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计价方法：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采用与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与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是指公司进行基建、更新改造等各项建筑和安装工程发生的支出。

(2)、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所建造的固定资产或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并计提折旧或摊销；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

(3)、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等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借款的借款费用开始利息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利息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a)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公司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内，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egin{aligned}
 & \text{一般借款利息费用} &= & \text{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 & \times &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的} \\
 & \text{资本化金额} & & \text{支出加权平均数} & & \text{资本化率} \\
 \\
 &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的} &= &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
 & \text{资本化率} & & & & \\
 & & &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 \\
 & &= & \text{和} \\
 & & &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
 \\
 &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本} &= & \sum & \left(\text{所占用每笔} & \times & \text{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 \right. \\
 & \text{金加权平均数} & & & \text{一般借款本} & \times & \left. \frac{\text{数}}{\text{当期天数}} \right) \\
 & & & & \text{金} & &
 \end{aligned}$$

(c) 借款辅助费用的资本化

借款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A、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B、本公司按照无形资产的取得成本或可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且能够可靠计量的支出对无形资产进行初始计量。

C、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时，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企业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该资产通常的产品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为维持该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对该资产的控制期限,使用的法律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间、租赁期间等;

⑦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b)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采用合同性权利规定的期限
软件	10 年	预期更新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对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中: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完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

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a)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

(a) 最佳估计数的确定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最佳估计数的确定应当分别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下同），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则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②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者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在这种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 A. 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B.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b) 预期可获得补偿的处理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A)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应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企业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应当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企业应当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B)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

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C)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D)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企业集团内涉及不同企业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A)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B)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企业集团内其他企业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d)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e)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产品销售包括国外销售业务收入和国内销售业务收入。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公司产品已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合格，与客户按订货单核对无误，并经客户确认同意后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的收入

(a)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b)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c)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只能部分地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方法计算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判断依据：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B、会计处理方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判断依据：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B、会计处理方法：（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a)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b)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b)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b)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见下表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	见下表
修订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7]30 号）	见下表

其他说明

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以及“持有待售负债”项目。

利润表：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损失以负号填列）和“其他收益”项目；在“净利润”之下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持续经营净利润调增金额：	135,917,011.33	持续经营净利润调增金额：	-60,564,343.58

资产处置收益调增金额:	453,931.11	资产处置收益调增金额:	31,558,532.20
营业外收入调减金额:	20,005,855.18	营业外收入调减金额:	31,563,960.02
其他收益调增金额:	19,551,924.07	营业外支出调减金额:	5,427.82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11%、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净利所得计征	10%、15%、16.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7%、15-39%、30%-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其他税费	按其他法规进行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香港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16.5%
汉柏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17%
除上述以外其他纳税主体	25%

汉柏科技(美国)有限公司所得税率为 15%至 39%；汉柏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所得税率为 30%至 3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优惠**1、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0 月 13 日颁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及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汉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适用该政策。

2、所得税优惠

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再次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通过，获取 GF20171200029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有效期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企业所得税率为 10%。

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通过，获取 GR20161100106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有效期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哈尔滨市内分公司和公司总部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香港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6.5%
汉柏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39%
汉柏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30%-35%
汉柏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7%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25,097.13	1,308,576.06

银行存款	253,208,496.26	458,294,721.08
其他货币资金	2,899,430.64	
合计	257,433,024.03	459,603,297.1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4310047.45	11,028,551.16

其他说明

本期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减少 43.99%，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回款率降低及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1,200.00
合计		131,2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2,871.20	0.07	1,112,871.20	100.00		1,112,871.20	0.11	1,112,871.20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3,788.16	99.72	77,543,007.17	5.19	1,416,245,109.71	1,026,314,639.97	99.70	53,368,945.22	5.20	972,945,694.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1,292.07	0.21	3,061,292.07	100.00		1,920,846.53	0.19	1,920,846.53	100.00	
合计	1,497,962.28	100.00	81,717,170.44	/	1,416,245,109.71	1,029,348,357.70	/	56,402,662.95	/	972,945,694.7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哈尔滨新大地实业有限公司	1,112,871.20	1,112,871.20	100.00%	已涉诉,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12,871.20	1,112,871.20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39,169,741.71	71,958,487.10	5%
1 年以内小计	1,439,169,741.71	71,958,487.10	5%

1 至 2 年	51,871,749.11	4,432,253.65	8.55%
2 至 3 年	5,047.48	694.30	13.7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50,439.68	275,219.84	50%
4 至 5 年	516.40	103.28	20%
5 年以上	2,190,622.50	876,249.00	40%
合计	1,493,788,116.88	77,543,007.1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314,507.4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7,426,332.60	32.54	24,610,716.63
Eternal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409,950,506.78	27.37	20,497,525.34
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85,931,351.00	19.09	14,296,567.55
ELKO Grupa AS	107,279,358.11	7.16	5,363,967.91
海贸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4,196,490.40	5.62	4,209,824.52

合计	1,374,784,038.89	91.78	68,978,601.95
----	------------------	-------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所有权受限的应收账款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436,751,143.01	银行借款质押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6,912,989.60	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653,664,132.61	

(a) 本期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5.56%，系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等账款增加 32,343.81 万元和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应收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账款增加 2,756.90 万元所致。

(b)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c)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详见十二、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19,246,802.84	99.84	590,537,696.00	99.85
1 至 2 年	1,456,480.99	0.11	608,166.41	0.10
2 至 3 年	502,196.80	0.04	278,975.24	0.05
3 年以上	161,288.00	0.01		
合计	1,321,366,768.63	100.00	591,424,837.6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佛山市海德仲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8,385,172.63	17.28
Amerx Holdings Limited	223,132,684.37	16.89
上海湛丰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5.14
福州静兰佳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3,130,170.93	12.35
DJ29 Limited	137,486,768.69	10.40
合计	952,134,796.62	72.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预付账款余额较上期增加 1.23 倍,系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开拓模式识别新业务,市场材料供应紧张,投入到材料采购的款项增加;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大植物蛋白分公司预付豆粕履约金款 20,000 万元及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哈青贸易有限公司预付货款 10,000 万元所致。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与关联方往来余额。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497,424.65	
合计	3,497,424.65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为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购买光大信托—瑞富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期利息。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411,820.94	89.43	2,522,953.03	4.81	49,888,867.91	16,686,421.61	70.28	755,375.90	4.53	15,931,045.71
组合1(一般信用组合)	48,427,913.82	82.63	2,522,953.03	5.21	45,904,960.79	12886247.33	54.27	755375.90	5.86	12130871.43
组合2(其他信用组合))	3,983,907.12	6.80			3,983,907.12	3800174.28	16.04			3800174.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92,592.83	10.57	6,192,592.83	100.00		7,056,274.98	29.72	7,056,274.98	100.00	
合计	58,604,413.77	100.00	8,715,545.86	/	49,888,867.91	23,742,696.59	100	7,811,650.88	/	15,931,045.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哈尔滨宇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51,632.70	951,632.7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王猛	946,007.60	946,007.6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省依兰煤矿	576,133.14	576,133.14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73,773.44	2,473,773.44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7,373,172.00	2,368,658.62	5.00
1 年以内小计	47,373,172.00	2,368,658.62	5.00
1 至 2 年	895,101.42	69,454.73	7.76
2 至 3 年	58,908.45	9,235.44	15.6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382.17	276.43	20.00
4 至 5 年	13,999.74	11,187.79	79.91
5 年以上	85,350.04	64,140.02	75.15
合计	48,427,913.82	2,522,953.03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03,894.9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0	1 年以内	51.19	1,500,000.00
哈尔滨西城红场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6,090,795.81	1 年以内	10.39	304,539.7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1,920,781.05	1 年以内	3.28	
竞园视觉（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租金	1,407,603.89	1 年以内	2.40	70,380.19
北京锐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1,202,112.00	1 年以内	2.05	

合计		40,621,292.75		69.31	1,874,919.98
----	--	---------------	--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13 倍, 系公司本期新增 3,000 万元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贷款保证金所致。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关联方往来余额款情况详见十二、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108,260.91	973,642.15	36,134,618.76	29,597,367.18	905,799.27	28,691,567.91
在产品	3,774,528.72		3,774,528.72	2,156,488.02		2,156,488.02
库存商品	704,305,266.15	1,472,974.45	702,832,291.7	471,924,856.27	926,828.08	470,998,028.19
周转材料	6,640,369.53	1,005,779.06	5,634,590.47	7,983,636.52	1,005,779.06	6,977,857.46

委托加工物资	624,115.38	275,713.51	348,401.87	275,713.51	275,713.51	
合计	752,452,540.69	3,728,109.17	748,724,431.52	511,938,061.50	3,114,119.92	508,823,941.58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05,799.27	67,842.88				973,642.1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926,828.08	546,146.37				1,472,974.45
周转材料	1,005,779.06					1,005,779.06
委托加工物资	275,713.51					275,713.51
合计	3,114,119.92	613,989.25				3,728,109.1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7.15%，系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量增加，为了 2018 年销售的战略备货导致。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6,381,848.45	24,175,295.81
预缴税金	28,835,867.99	33,325,023.85
合计	65,217,716.44	57,500,319.66

其他说明

无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其他	200,050,000.00		200,050,000.00			
合计	200,050,000.00		200,05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开元工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中新文创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基金计划总规模为 100,000 万元。根据公司与徐宏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5 万元购买了徐宏国持有的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 100% 股权。2017 年 12 月 26 日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规定，新入伙的四个合伙人为公司、烟台博泰置业有限公司、烟台博建经贸有限公司、开元工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额为 20100 万元、35000 万元、23900 万元、1000 万元，合计 8000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实际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其他合伙人并未出资，公司已出资的 2 亿元尚未收回。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托保障业基金	9,500,000.00		9,500,000.00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59,500,000.00		59,500,000.00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并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收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华林证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510号)。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已向合格投资者推广“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产品,本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9.5亿元。扣除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认购光大信托—瑞富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17红博08和17红博09产品)2.7亿元,实际收到认购款净额6.8亿元。根据《华林证券-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推广服务协议》公司认购次级证券5000万元,并按认购基金总额95,000万元的1%购买950万元保障基金。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 损益	
二、联营企业			
哈尔滨工大群博智能 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628,212.44	-98,075.33	530,137.11
甘肃广电网络汉柏云 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7,682,416.89	-1,205,687.64	6,476,729.25
小计	8,310,629.33	-1,303,762.97	7,006,866.36
合计	8,310,629.33	-1,303,762.97	7,006,866.36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 面 原 值：						
1 · 期 初 余 额	2,113,321,098.3 9	327,228,069.4 1	192,378,316.1 2	12,394,514.2 6	14,399,112.4 8	2,659,721,110.6 6
2 · 本 期 增 加 金 额	665,420,393.73	168,092,704.7 4	1,440,882.53	76,495.72	49,963.00	835,080,439.72
1) 购 置		1,038,824.12	1,299,752.87	76,495.72	49,963.00	2,465,035.71
2) 在 建 工 程 转 入	665,420,393.73	167,053,880.6 2	141,129.66			832,615,404.01
3) 企 业 合 并 增 加						
· 本 期 减 少 金 额	266,768.25	4,607,866.86	784,899.04	1,586,540.95	27,396.83	7,273,471.93
1) 处 置 或 报 废	266,768.25	4,607,866.86	784,899.04	1,586,540.95	27,396.83	7,273,471.93
4	2,778,474,723.8	490,712,907.2	193,034,299.6	10,884,469.0	14,421,678.6	3,487,528,078.4

期末余额	7	9	1	3	5	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5,374,232.74	89,494,225.25	122,201,483.33	8,132,748.82	9,284,731.04	364,487,421.18
2. 本期增加金额	60,927,258.75	20,816,658.92	5,481,654.23	1,557,880.14	616,439.47	89,399,891.51
1) 计提	60,927,258.75	20,816,658.92	5,481,654.23	1,557,880.14	616,439.47	89,399,891.51
3. 本期减少金额	258,765.20	3,491,571.15	700,070.61	887,092.14	27,396.83	5,364,895.93
1) 处置或报废	258,765.20	3,491,571.15	700,070.61	887,092.14	27,396.83	5,364,895.93
4. 期末余额	196,042,726.29	106,819,313.02	126,983,066.95	8,803,536.82	9,873,773.68	448,522,416.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82,904.48	3,460,320.42	19,207,806.44	900.00	3,694,040.58	26,745,971.92
2. 本期增加金额	58,130.74		243.98			58,374.72
1) 计提	58,130.74		243.98			58,374.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 置 或 报废						
4 .期末 余额	441,035.22	3,460,320.42	19,208,050.42	900.00	3,694,040.58	26,804,346.64
四、 账 面 价值						
1 .期末 账 面 价值	2,581,990,962.3 6	380,433,273.8 5	46,843,182.24	2,080,032.21	853,864.39	3,012,201,315.0 5
2 .期初 账 面 价值	1,977,563,961.1 7	234,273,523.7 4	50,969,026.35	4,260,865.44	1,420,340.86	2,268,487,717.5 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39,025.91
合计	1,039,025.91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1,316,909.72	产权正在办理中
房屋及建筑物	27,188,486.85	尚未办理产权变更
房屋及建筑物	2,069,853,435.71	尚未办理
合计	2,108,358,832.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由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832,615,404.01 元，其中黄河公园项目转入固定资产 826,431,449.23 元。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中，公司以原值 137,217,559.48 元、净值 112,777,924.16 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2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老年会馆工程	40,165,490.36		40,165,490.36	43,348,590.36		43,348,590.36
黄河公园工程	88,958,248.82		88,958,248.82	673,180,314.42		673,180,314.42
红博一期升级改造 改造工程	5,493,048.32		5,493,048.32	23,515,425.24		23,515,425.24
红博二期升级 改造工程	1,507,155.76		1,507,155.76			0
零星工程	61,413.88	61,413.88	0.00	61,413.88	61,413.88	0
消防水池工程	0.00		0.00	1,570,000.00		1,570,000.00
龙丹利乐生产 线工程	0.00		0.00	54,817.92		54,817.92
库房及生活楼 建设工程	11,904,955.97		11,904,955.97	8,205,967.15		8,205,967.15
酒店客房维修 工程	1,157,106.00		1,157,106.00	722,500.00		722,500.00
饲料厂建设工 程	6,372,487.00		6,372,487.00	5,797,487.00		5,797,487.00
仓库建设工程	2,120,780.00	25,844.00	2,094,936.00	2,120,780.00		2,120,780.00
锅炉改造工程	2,835,055.98		2,835,055.98			0
车间及厂区改 造	6,315,923.04		6,315,923.04	6,306,214.30		6,306,214.30
天津汉柏研究 开发总部项目 一期工程	16,471,036.93		16,471,036.93	10,602,463.11		10,602,463.11
11 层展厅机电 改造	171,062.00		171,062.00	85,000.00		85,000.00
软件园建设项 目-空港数据 中心	19,332,951.89		19,332,951.89	19,314,246.84		19,314,246.84

BPO 中南楼一层装修项目	169,370.21		169,370.21			0
合计	203,036,086.16	87,257.88	202,948,828.28	794,885,220.22	61,413.88	794,823,806.3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黄河公园项目		673,180,314.42	242,209,383.63	826,431,449.23			88,958,248.82			166,261,891.71	24,869,961.11	5.81	借款
天津汉柏研究开发总部项目一期工程		10,602,463.11	5,868,573.82				16,471,036.93						自筹
软件园建设项目 - 空港数据中心		19,314,246.84	18,705.05				19,332,951.89						自筹
老年会馆工程		43,348,590.36	205,000.00	3,388,100.00			40,165,490.36						自筹
红博一期升级改造工程		23,515,425.24	22,746,558.65			40,768,935.57	5,493,048.32						自筹

库房及生活楼建设工程	8,205,967.15	3,698,988.82				11,904,955.97						自筹
车间及厂区改造	6,306,214.30	624,433.86	614,725.12			6,315,923.04						自筹
锅炉改造工程		2,835,055.98				2,835,055.98						自筹
饲料厂建设工程	5,797,487.00	575,000.00				6,372,487.00						自筹
合计	790,270,708.42	278,781,699.81	830,434,274.35		40,768,935.57	197,849,198.31	/	/	166,261,891.71	24,869,961.11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拆迁	15,514,428.43	15,514,428.43
脱硫及除尘设备	609,868.79	
锅炉改造	387,674.21	
合计	16,511,971.43	15,514,428.43

其他说明:

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名人俱乐部（以下简称“名人俱乐部”）及工大科技市场（以下简称“科技市场”）原值 24,772,504.11 元，净值 15,514,428.43 元的营业用房产于 2008 年被列入哈尔滨市地铁建设整体拆除范围，并由哈尔滨工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一同办理相关开发手续等事宜。2018 年 4 月，公司与工大集团签订《框架协议》，以原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00 号新建“化学楼”地下一层、二层共计房屋建筑面积 8,683.70 平方米确认为拆迁还建房，工大集团拟出资购置该部分资产。

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进行了锅炉及锅炉排放系统改造，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改造工程尚未完工，淘汰设备尚未处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场经营权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一、 账面 原值						
1. 期 初余 额	281,760,677. 62	4,081,169. 42	400,624,521. 00	207,242,500. 00	126,585,400. 00	1,020,294,268. 04
2		356,000.01				356,000.01

·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56,000.01				356,000.0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1,760,677.62	4,437,169.43	400,624,521.00	207,242,500.00	126,585,400.00	1,020,650,268.0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8,643,125.03	2,234,568.00	309,816,293.32	38,857,968.75		379,551,955.10
2. 本期增加金额	7,111,299.55	512,834.73	16,024,980.84	25,905,312.48		49,554,427.60
1) 计	7,111,299.55	512,834.73	16,024,980.84	25,905,312.48		49,554,427.60

提						
3 ·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 期末余额	35,754,424.58	2,747,402.73	325,841,274.16	64,763,281.23		429,106,382.70
三、减值准备						
1 · 期初余额						
2 ·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 期末余额						

四、 账面 价值						
1. 期 末账 面价 值	246,006,253. 04	1,689,766. 70	74,783,246.8 4	142,479,218. 77	126,585,400. 00	591,543,885.35
2. 期 初账 面价 值	253,117,552. 59	1,846,601. 42	90,808,227.6 8	168,384,531. 25	126,585,400. 00	640,742,312.9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中,公司以原值 11,237,400.00 元,净值 8,256,787.74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26、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期末 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人脸识别终端-单屏门 禁		1,756,437.09	1,756,437.09
人脸识别终端-桌面		1,883,330.96	1,883,330.96
人脸识别终端-闸机		1,815,333.47	1,815,333.47
合计		5,455,101.52	5,455,101.52

其他说明

无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625,542,923.42			625,542,923.42
合计	625,542,923.42			625,542,923.42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原始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商场装修改造工程	126,379,609.45	46,783,422.14	44,148,935.57	47,200,223.95		82,647,475.69	43,732,133.76
商场经营权	5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00		450,000,000.00	50,000,000.00
融资顾问服务	18,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8,000,000.00	

费							
场地租赁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990,000.00
供热管网工程	557,002.92		557,002.92	4,641.69		4,641.69	552,361.23
信托贷款承销费	25,000,000.00		25,000,000.00	694,444.45		694,444.45	24,305,555.55
天津软件学院	2,712,433.94	723,315.82		542,486.76		2,531,604.88	180,829.06
天津BP O 厂房工程（三层）	2,619,145.03	960,353.08		523,829.04		2,182,620.99	436,524.04
华南大区广州办事处	593,240.17	232,020.40		120,816.24		482,036.01	111,204.16

装 修							
天津 库 房 SM T产 线 配 电 改 造 费	144,600.00	98,810.00		28,920.00		74,710.00	69,890.00
BP O 中 南 楼 二 层 装 修 项 目	8,898,174.84	8,230,811.73	37,707.70	896,416.36		1,526,071.77	7,372,103.07
合 计	686,004,206. 35	170,128,733. 17	69,743,646. 19	112,121,778. 49		558,253,605.48	127,750,600. 87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 润				
可抵扣亏损				
坏账准备	76,768,264.07	12,335,991.42	56,064,453.43	9,486,269.70

存货跌价准备	233,780.51	58,445.13	1,723,048.96	430,762.2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4,641.36	13,660.34
可抵扣亏损	18,092,203.84	4,523,050.96		
资产评估增值	2,847,456.66	426,668.95	18,092,203.84	4,523,050.96
合计	97,941,705.08	17,344,156.46	75,934,347.59	14,453,743.2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进项税金	486,963.48	162,800.27
预缴税金	9,701.48	9,701.48
预付工程款	958,716,824.59	204,313,765.00
合计	959,213,489.55	204,486,266.75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69 倍, 系公司子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付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及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云数据中心项目工程款 9.58 亿元所致。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40,000,000.00	231,000,000.00
抵押借款	199,000,000.00	12,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信用借款		25,000,000.00
合计	939,000,000.00	418,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a)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5,000 万元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法人彭海帆连带保证担保。

(b) 3,900 万元、1,200 万元、3,400 万元、2,000 万元、1,500 万元、3,000 万元由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法人彭海帆连带保证担保。

(c) 14,000 万元、5,200 万元、6,200 万元、3,600 万元由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d) 10,000 万元、2,400 万元、7,600 万元由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法人彭海帆和母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连带保证担保。

(e) 10,000 万元由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法人彭海帆、田坤和母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连带保证担保。

(f) 2,000 万元由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白城龙丹乳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担保并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以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g) 2,900 万元由牡丹江红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房屋产权为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抵押。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1,570,000.00	
合计	61,57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系公司支付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汇票。

35、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47,418,222.78	760,166,990.70
1-2 年	564,181,547.81	35,857,138.94
2-3 年	24,146,462.34	7,507,009.62
3 年以上	24,159,898.72	18,738,210.42
合计	1,059,906,131.65	822,269,349.6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25,654,360.05	工程未决算
哈尔滨市冠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731,426.75	工程未决算
汕头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45,026,550.09	工程未决算
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45,338,932.43	工程未决算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6,180,163.90	工程未决算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8,122,874.04	工程未决算
黑龙江冠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	9,581,229.78	工程未决算

公司		
哈尔滨兴阳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9,029,045.37	工程未决算
哈尔滨先宇电器有限公司	6,591,440.00	工程未决算
江西威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494,503.47	工程未决算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491,015.83	工程未决算
黑龙江博施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725,200.54	工程未决算
合计	631,966,742.2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b)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详见十二之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0,763,234.44	139,630,548.07
1—2 年	16,475,578.62	345,885.23
2—3 年	34,289.00	228,270.08
3 年以上	778,365.73	604,921.60
合计	98,051,467.79	140,809,624.9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31.08%，系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预收租金减少所致。

(b)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的款项。

(c)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与关联方往来余额详见十二之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958,456.55	151,366,502.4 1	153,911,293.2 0	9,413,665.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65,677.79	25,660,760.10	26,728,139.69	1,098,298.20
合计	14,124,134.34	177,027,262.5 1	180,639,432.8 9	10,511,963.9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47,086.23	119,339,977.69	122,213,737.54	8,673,326.3 8
二、职工福利费		1,098,459.43	1,076,963.63	21,495.80
三、社会保险费	360,017.67	13,574,905.30	13,728,966.01	205,956.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0,385.89	12,403,554.64	12,560,240.74	163,699.79
工伤保险费	14,906.88	456,503.83	452,706.43	18,704.28
生育保险费	24,724.90	714,846.83	716,018.84	23,552.89
四、住房公积金	-20,772.00	14,707,510.92	14,628,759.00	57,979.9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124.65	2,645,649.07	2,262,867.02	454,906.70
合计	11,958,456.55	151,366,502.41	153,911,293.20	9,413,665.7 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59,586.94	24,791,069.12	25,891,681.47	958,974.59
2、失业保险费	106,090.85	869,690.98	836,458.22	139,323.61

合计	2,165,677.79	25,660,760.10	26,728,139.69	1,098,298.20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60,963.82	3,764,929.02
消费税	332,628.47	290,362.95
营业税	89,347.37	89,347.37
企业所得税	36,007,250.02	33,118,171.11
个人所得税	983,535.30	255,555.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5,349.39	396,347.75
房产税	8,073,147.04	5,817,731.87
教育费附加	175,663.10	297,802.37
防洪保安费	146,028.13	146,385.55
垃圾处理费	5,195.50	4,081.00
土地使用税	15,938,939.36	13,871,785.54
价调基金	210.00	210.00
印花税	106,936.53	1,747,174.78
合计	62,845,194.03	59,799,884.44

其他说明：

无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24,023,263.58	2,647,696.61
合计	24,023,263.58	2,647,696.6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30,791.17
合计		430,791.17

其他说明：
无**41、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68,071,339.00	135,701,724.02
1-2 年	28,486,833.25	31,491,082.47
2-3 年	23,718,471.04	50,846,978.54
3 年以上	512,101,623.32	480,483,694.16
合计	1,332,378,266.61	698,523,479.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出售商场使用权融资款	502,305,529.68	未到期
质保金	7,504,000.00	未到期
合计	509,809,529.6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的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徐英捷	借款	80,000,000.00	1 年以内
崔伟	借款	120,000,000.00	1 年以内
重庆宗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190,000,000.00	1 年以内
经开租赁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000.00	1 年以内
锦州神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借款	12,500,000.00	1 年以内
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借款	55,000,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657,500,000.00
----	----------------

(a)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90.74%，主要系本期新增 60,250 万元个人及非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b)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欠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c)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详见附注十二之 6。

(d)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个人借款 20,000 万元由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张大成提供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借款尚未偿还已逾期；非金融机构借款 19,000 万元由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及哈尔滨机场专用路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借款尚未偿还已逾期；非金融机构借款 20,000 万元由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借款尚未偿还已逾期；非金融机构借款 5,500 万元，由彭海帆、陈圆、田坤提供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贷款已逾期尚未偿还。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9,200,000.00	109,2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2,500,000.00	
合计	221,700,000.00	109,200,000.00

(1)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920 万元为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门外支行取得的 5,600 万元长期借款，期限 5 年 11 个月。

(2)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5,000 万元为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从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取得的 5,000 万元长期借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3)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2,900 万元为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从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取得的 2,900 万元长期借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期限 20 个月。

(4)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2,100 万元为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从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取得的 2,900 万元长期借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期限 20 个月。

(5)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5,000 万元为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 2014 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取得的借款，期限 10 年。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87,500,000.00
抵押借款	257,700,000.00	300,000,000.00
保证借款		116,9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57,700,000.00	704,400,000.00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770 万借款为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门外支行取得的长期借款，期限 5 年 11 个月，由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

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期末余额 25,000 万元借款为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取得的借款，期限 10 年，由关联方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90%-----5.635%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300,000,000.00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300,0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602,500,000.00	
合计	1,202,5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重分类减少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100.00	2017.8.18	5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100.00	2017.10.23	5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100.00	2017.9.21	9	680,000,000.00	680,000,000.00		62,500,000.00	15,000,000.00	602,500,000.00
合计	/	/	/	1,280,000,000.00	1,280,000,000.00		62,500,000.00	15,000,000.00	1,202,500,00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306 号), 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可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天津汉柏研究开发总部项目一期工程-云数据中心项目投资建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债券名称为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汉柏 S1”, 代码 114210), 债券发行规模为 3 亿元;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7 汉柏 S2”，代码 114247）。债券发行规模为 3 亿元，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 2017 年 9 月，公司以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未来 9 年的全部租金、管理服务费等商业物业租金收入为信托贷款的还款来源并提供质押担保，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信托受托人，公司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XMXT-HBHZ(贷)第 1909 号]，取得认购资金 9.5 亿元。2017 年 10 月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通过认购光大信托—瑞富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购得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 17 红博 08 和 17 红博 09 两项产品共 2.7 亿元。至此公司取得认购资金净额 6.8 亿元。

47、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云计算数据中心）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资金系天津市财政局 2016 年拨付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用于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建设的资金。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34,735,218.00						1,034,735,218.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66,848,352.26			2,766,848,352.26
其他资本公积	17,648,805.55			17,648,805.55
合计	2,784,497,157.81			2,784,497,157.8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	97,228,916.47	-67,706,930.01			-67706930.01		29,521,986.4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							

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7,228,916.47	-67,706,930.01			-67706930.01	29,521,986.4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7,228,916.47	-67,706,930.01			-67706930.01	29,521,986.4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1,426,968.92			91,426,968.92
其他	1,083,766.53			1,083,766.53
合计	92,510,735.45			92,510,735.4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5712884.76	191,299,992.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2790803.6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2,922,081.10	191,299,992.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856,868.07	13,789,379.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67,290.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798,906.0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7,980,043.16	202,922,081.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6,279,803.66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53,857,900.14	2,366,556,804.36	1,523,542,815.02	1,189,987,215.05
其他业务	195,987,974.21	3,523,654.63	127,568,313.52	71,390,597.25
合计	3,349,845,874.35	2,370,080,458.99	1,651,111,128.54	1,261,377,812.30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3,644,500.18	3,495,637.95
营业税	2,665,413.78	8,193,642.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97,134.86	3,591,081.75
教育费附加	3,640,708.31	2,564,910.33
房产税	14,729,022.45	6,577,287.76
土地使用税	4,242,389.98	3,212,427.71
车船使用税	3,303.00	
印花税	2,013,774.93	2,366,775.31
防洪费	377,282.37	112,273.45
合计	36,413,529.86	30,114,037.1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986,842.82	40,358,715.81
商场活动费	10,657,467.82	18,765,997.58
改造费用	46,614,862.48	40,400,061.82
水电、采暖及燃油费	52,005,632.53	37,621,321.04
业务招待费	1,613,945.75	808,566.59
修理费	7,932,417.40	4,876,362.03
广告宣传费	27,417,026.14	12,555,320.63
物料消耗	2,336,282.14	754,668.44
差旅费	1,963,306.87	1,060,242.00
运输费	1,846,376.81	836,904.65

固定资产折旧	2,922,659.70	4,799,631.06
其他	11,812,850.69	5,377,056.89
合计	218,109,671.15	168,214,848.54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29.66%，主要系 2016 年新增合并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本期与上期合并区间不同所致。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9,338,200.73	54,729,343.88
业务招待费	2,106,790.92	1,440,245.33
差旅费	3,308,728.30	2,976,598.29
修理费	2,110,125.53	4,223,861.98
无形资产摊销	51,067,317.44	23,000,890.17
固定资产折旧	70,639,772.02	50,391,295.89
税费		2,935,725.52
水电费	1,277,357.32	1,145,566.48
审计咨询费	9,742,946.02	7,415,371.84
研发费用	75,076,733.44	26,315,006.87
外聘商场临时工费用	11,040,644.31	11,651,721.64
租赁费	11,418,772.93	
其他	16,489,633.27	17,214,801.53
合计	313,617,022.23	203,440,429.42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54.16%，主要系 2016 年新增合并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本期与上期合并区间不同所致。

65、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3,219,491.78	22,666,795.42
减：利息收入	-2,492,448.33	-753,674.14
汇兑损益	12,443,801.20	-2,130,807.75
手续费支出等	32,959,918.90	4,172,317.75
合计	146,130,763.55	23,954,631.28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5.10 倍，主要系公司本期借款利息及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66、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6,827,133.54	645,997.90
二、存货跌价损失	613,989.2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8,374.72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5,844.00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7,525,341.51	645,997.90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41.61 倍，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上期增加，按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03,762.97	-29,056.79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297,617.93
合计	-1,303,762.97	59,268,561.14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102.20%，一是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甘肃广电网络汉柏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本期亏损增加；二是 2016 年公司处置了子公司之子公司牡丹江红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致。

69、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53000.00	13,426,551.57	353000.00
罚款收入	1,979,168.44	120,306.35	1,979,168.44
其它	99,306.17	284,544.44	99,306.17
合计	2,431,474.61	13,831,402.36	2,431,474.61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72.30%，系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政府补助的税费返还在其他收益科目核算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专利资助政府补助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滨海高新开发区促进规模发展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贴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资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3,000.00	8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天津滨海高新开发区促进规模发展补助系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天津滨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补助。

(2)、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贴系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和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知识产权局签订的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任务合同书的项目补助。

(3)、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系汉柏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基于大数据的网络安全时间审计项目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

(4)、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资金系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助给北京汉柏科技有限公司的中介服务资金。

70、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3,077.23		123,077.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3,077.23		123,077.2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184,557.71		184,557.7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支出	472,963.70	72,900.00	472,963.70
非常损失	33,632.21	55,052.54	33,632.21
其他	65,605,738.02	98,800,953.71	65,605,738.02
合计	66,419,968.87	98,928,906.25	66,419,968.87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32.86%，系因欠付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产生的利息本期减少所致。详见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7。

7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857,005.91	29,000,577.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90,413.22	656,727.58
合计	63,966,592.69	29,657,304.94

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增加 96.13%，系主要系 2016 年新增合并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本期与上期合并区间不同所致。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4,082,685.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6,857,005.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9,761,731.2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006,787.3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046,631.44
所得税费用	63,966,592.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初余额	97,228,916.46	
本期增加		97,228,916.47
本期减少	67,706,930.00	
期末余额	29,521,986.46	97,228,916.47

7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4,335,911.51	400,873,968.45
牡丹江红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哈尔滨北方世贸商务有限公司华融娱乐城	32,300,000.00	22,500,714.00

黑龙江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黑龙江省国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3,100,000.00	
辽宁铎峪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5,900,000.00	
XOR Media Limited	2,550,304.00	
其他	13350229.56	13,627,948.42
其他应收款抵押金		2,389,807.28
扬中市华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69,620,000.00
创艺港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00
哈尔滨天鸣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计	766536445.07	569,012,438.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2,866,666.67	605,252,589.20
销售费用	86,496,820.70	39,902,556.63
管理费用	54,145,372.60	16,002,214.41
牡丹江红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哈尔滨北方世贸商务有限公司华融娱乐城	30,198,800.00	22,500,714.00
黑龙江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黑龙江省国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3,100,000.00	
辽宁铎峪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5,900,000.00	
其他	73,289,498.74	89,615,671.35
创艺港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
哈尔滨天鸣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合计	840,997,158.71	826,273,745.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子公司汉柏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8873997.38
合计		68873997.3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费用	15,489,773.41	1576357.87
退还以前年度融资款		4630000.00
合计	15,489,773.41	6206357.8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0,116,092.32	-60,564,343.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525,341.51	645,997.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399,891.51	53,205,202.99
无形资产摊销	49,554,427.60	31,913,249.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121,778.49	98,667,170.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3,931.11	-31,558,532.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077.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2,458,453.91	24,243,153.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3,762.97	-59,268,56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0,413.22	656,399.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514,479.19	-39,940,049.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0,900,814.93	154,733,053.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521,425.34	-247,437,913.91
其他	-15,744,92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380,311.16	-74,705,173.9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1,688,100.44	459,603,297.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9,603,297.14	105,686,997.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915,196.70	353,916,299.1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1,688,100.44	459,603,297.14
其中：库存现金	1,325,097.13	1,308,576.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0,363,003.31	458,294,721.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688,100.44	459,603,297.1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744,923.59	账户冻结
固定资产	112,777,924.16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8,256,787.74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653,664,132.60	质押借款
合计	790,443,768.09	/

其他说明：

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72,260.36	6.5342	3,739,263.64
港币	62,867.64	0.83591	52,551.69
新台币	541,420.00	0.2199	119,105.99
印度卢比	3,914,306.09	0.101966	399,126.1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1,666,413.39	6.5342	533,624,678.35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天津滨海高新开发区促进规模发展补助	300,000.00	天津滨海高新开发区促进规模发展补助系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补助。	300,00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贴	40,00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贴系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和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知识产权局的天津市知识产权局签订的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任务合同书的项目补助。	40,000.00
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10,000.00	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系汉柏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基于大数据的网络安全时间审计项目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	10,000.00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资金	3,000.00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资金系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助给北京汉柏科技有限公司的中介服务资金。	3,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投资设立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哈青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上海	周远芳	商品销售及信息咨询及调查等	5,000 万元	100.00	100.00	91310117MA1J25KC6U

上海哈青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经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南期昌路 751 号 1 幢 9 楼。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木材、木制品、润滑油、橡胶制品、燃料油（除危险品）、金属材料、钢材、纸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销售，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2、本期发生的注销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销日期
江苏汉柏通柏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	靳韞喆	网络设备制造、销售	20,000 万元	100.00	100.00	91320612MA1MCX4R0R	2017 年 8 月 24 日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商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商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尔滨红博新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商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哈青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红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尔滨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服务业	75.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商业	64.2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网络设备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网络设备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津汉柏汉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网络设备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津汉柏芯科电子	天津	天津	网络设备制造、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科技有限 公司						
西藏汉柏 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西藏	西藏	网络设 备制 造、 销售	100.00		非同 一控 制 下 合 并
天津浩志 杰科技有 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网络设 备制 造、 销售	100.00		非同 一控 制 下 合 并
汉柏科技 (印度) 私人有限 公司	印度	印度	网络设 备制 造、 销售		100.00	非同 一控 制 下 合 并
香港汉柏 科技有限 公司	香港	香港	网络设 备制 造、 销售	100.00		非同 一控 制 下 合 并
汉柏科技 (美国) 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网络设 备制 造、 销售	100.00		非同 一控 制 下 合 并
汉柏科技 (新加坡) 有限公 司	新加坡	新加坡	网络设 备制 造、 销售	100.00		非同 一控 制 下 合 并
广东汉柏 明锐电子 科技有限 公司	广州	广州	网络设 备制 造、 销售	100.00		非同 一控 制 下 合 并
天津汉柏 明锐电子 科技有限 公司	天津	天津	网络设 备制 造、 销售	100.00		非同 一控 制 下 合 并
天津汉柏 汉安信息 技术有限 公司	天津	天津	网络设 备制 造、 销售		100.00	非同 一控 制 下 合 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哈尔滨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25.00	32,739.06	8,195,599.94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5.78	-48,773,441.43	104,320,608.57
天津汉柏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00	-73.38	4,894,844.17
合计		-48,740,775.75	117,411,052.6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哈尔滨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3,136,022.48	20,346,103.57	23,482,126.05	-9,300,273.63	-9,300,273.63	1,845,784.45	21,307,704.03	23,153,488.48	-9,497,954.95	-9,497,954.95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7,696,262.89	2,551,073,050.60	2,588,769,313.49	2,297,260,461.42	2,297,260,461.42	42,422,217.71	2,461,227,297.93	2,503,649,515.64	2,075,825,846.84	2,075,825,846.84
天津汉柏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89,477.88		9,989,477.88			9,989,627.64		9,989,627.6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哈尔滨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10,260,382.6	130,956.25	130,956.25	2,320,133.88	10,925,389.41	86,169.31	86,169.31	-607,959.1

店有限公司	6							8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14,930,056.00	-136,314,816.73	-136,314,816.73	49,458,019.62	140,455,504.98	-207,868,264.61	-207,868,264.61	12,476,203.88
天津汉柏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9.76	-149.76	0.24		0.12	0.12	0.12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甘肃广电网络汉柏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甘肃	兰州市	网络设备制造、销售	40.00		权益法
哈尔滨工大群博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服务业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甘肃广电网络汉柏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甘肃广电网络 汉柏云计算服 务有限公司	哈尔滨工大群 博智能机器人 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广电网络 汉柏云计算服 务有限公司	哈尔滨工大群 博智能机器人 有限责任公司 XX 公司
流动资产	17,307,621.00	447,450.39	26,734,033.59	569,467.17
非流动资产	1,133,784.63	4,317,921.96	2,614,635.67	4,435,254.55
资产合计	18,441,405.63	4,765,372.35	29,348,669.26	5,004,721.72
流动负债	2,473,982.17	3,301,079.29	10,366,825.53	3,301,079.29
负债合计	2,473,982.17	3,301,079.29	10,366,825.53	3,301,079.2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6,386,969.38	439,287.92	7,592,737.49	537,363.24
营业收入	7,755,592.48	514,036.86	16,704,800.30	1,240,583.74
净利润	-3,014,219.11	-326,917.75	150,591.40	-296,425.23
综合收益总额	-3,014,219.11	-326,917.75	150,591.40	-296,425.23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哈尔滨	高新技术	6,349.9 万元	16.42%	16.4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景杰，主要从事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信息服务、国内商业；通过代理开展对外贸易与经济技术合作、工程承包与劳务输出。（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哈尔滨工业大学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之（一）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之（三）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长
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长
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长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	其他
哈尔滨金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哈尔滨工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锅炉安装分公司	其他
哈尔滨工大呼兰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其他
哈尔滨工成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哈尔滨松花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哈尔滨北方世贸商务有限公司华融娱乐城	其他
哈尔滨龙成消防设施安装有限公司	其他
哈尔滨哈特新型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集淀粉厂	其他
哈尔滨工大比亚乔机电产品有限公司	其他
哈尔滨鑫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白城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哈尔滨北方世贸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
中创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长
开元工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哈尔滨工大高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
哈尔滨工大群博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甘肃广电网络汉柏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合营企业
彭海帆	股东之一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569,805.05	30,155,451.9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乳制品	58,656,560.80	73,893,353.05
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食用油	18,858.25	
甘肃广电网络汉柏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基础网络	1,960,723.92	3,473,141.03
白城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饲料、豆油款	8,004.42	205,778.76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	豆油款	20,469.03	
哈尔滨北方世贸商务有限公司	豆油款	141,689.51	76,778.7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17-6-29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4-2-27	2026-2-26	否
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3-8-26	2023-8-25	是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00	2017-9		否
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950,000,000.00	2017-9		否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5-15	2017-7-15	否
张大成	200,000,000.00	2017-5-15	2017-7-15	否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12-15	2018-3-15	否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200,000,000.00	2017-12-15	2018-3-15	否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200,000,000.00	2017-7-26	2017-10-25	否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7-26	2017-10-25	否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7-7-26	2017-10-25	否
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7-26	2017-10-25	否

哈尔滨机场专用路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7-26	2017-10-25	否
彭海帆先生				

关于彭海帆先生担保详情见以下说明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①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306 号），核准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6 亿元，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②发行人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306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公司债券，可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天津汉柏研究开发总部项目一期工程-云数据中心项目投资建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债券名称为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汉柏 S1”，代码 114210），债券发行规模为 3 亿元；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7 汉柏 S2”，代码 114247）。债券发行规模为 3 亿元，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③2018 年 2 月 5 日，苏州泰安成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归还欠款 3,500 万元及利息。公司及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尚未判决。

④2017 年 11 月 17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冻结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持有公司的 1,200 万股股份，冻结期限 3 年。冻结原因为公司、工大高总、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向李佳借款人民币 1 亿元，借款期限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日利率为 1%，张大成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因此笔借款逾期，债权人李佳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⑤2018 年 1 月 25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法”）冻结了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持有公司的 1800 万股股份，冻结期限 3 年。被冻结的原因为工大高总与方美凤涉及 1 亿元人民币的民间借贷纠纷，方美凤向深圳中法申请财产保全，被执行人为工大高总、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

⑥因吴成文诉公司及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借款 10,000 万元，浙江省杭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股权查封告知书》（2017）浙 01 民初 1913 号，冻结公司持有的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冻结公司以下两个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支行	23001865251050003460	1,164.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200316819100145105	100,967.55

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支行 23001865251050003460 户为公司基本户。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①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的借款 400,000,000.00 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

②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000.00 元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 500,000,000.00 元贷款已提前还清，该抵押担保解除。

③2017 年 9 月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推广服务协议》，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信托受托人，公司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厦门信托—红博会展单一资金信托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9.5 亿元，由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以土地证编号为国用 2014 第 03000035 号土地及房产证编号为哈房权证开字 201300929 号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④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张大成为公司向徐英捷借款 200,000,000.00 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借款已逾期尚未偿还。

⑤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为公司向经开租赁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000.00 元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借款已逾期尚未偿还。

⑥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及哈尔滨机场专用路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重庆宗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000.00 元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尚有 190,000,000.00 元借款本金逾期未偿还。

⑦彭海帆先生为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下列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贷款到期日
-----	------	-------	---------

彭海帆	39,000,000.00	2017/8/8	2018/1/29
彭海帆	12,000,000.00	2017/8/21	2018/2/7
彭海帆	34,000,000.00	2017/9/12	2018/3/7
彭海帆	20,000,000.00	2017/10/19	2018/4/7
彭海帆	15,000,000.00	2017/11/13	2018/5/5
彭海帆	30,000,000.00	2017/12/14	2018/6/10
彭海帆	50,000,000.00	2017/6/13	2018/6/13
彭海帆	100,000,000.00	2017/11/23	2018/5/22
彭海帆	100,000,000.00	2017/4/13	2018/4/13
彭海帆	24,000,000.00	2017/9/22	2018/3/19
彭海帆	76,000,000.00	2017/10/19	2018/4/14
彭海帆	100,000,000.00	2017/12/1	2018/11/30
合计	600,000,000.00	---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a、无偿使用商标

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龙丹”商标提供给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长期无偿使用，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所生产的液态奶产品全部注册为“龙丹”品牌（受托加工产品除外）。

b、公司与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互换使用协议》将公司位于哈尔滨南岗区护军街 40 号的房屋与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18 号房屋 20 层的房屋互换使用。

c、建设工程

公司黄河公园项目在建工程接受关联方提供建造劳务发生金额 14,757,768.82 元，其中：哈尔滨龙成消防设施安装有限公司提供建造劳务 11,169,248.22 元；哈尔滨哈特新型建材制

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建造劳务 45,777.50 元;哈工大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锅炉安装分公司提供建造劳务 764,443.10 元。哈尔滨工大高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提供监理服务 1,795,113.27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642.97		199,642.97	
应收账款	哈尔滨金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467,274.05		567,274.05	
应收账款	哈尔滨工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73.57		2,573.57	
应收账款	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1,380,461.52		1,380,461.52	
应收账款	哈尔滨工成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7,512.23		87,512.23	
应收账款	哈尔滨松花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6,618.50		112,289.50	
应收账款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718,223.02		56,149,205.75	
应收账款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	23,130.00			
应收账款	白城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045.00		75,000.00	
应收账款	哈尔滨北方世贸商务有限公司	33,980.00		16,680.00	
应收账款	甘肃广电网络汉柏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1,182,452.00		1,055,951.00	
预收款项	哈尔滨国际	35,000.00		35,000.00	

	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哈尔滨工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预收款项	哈尔滨工成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734.98		11,734.98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67,150.04	3,605,402.40
应付账款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锅炉安装分公司	1,132,768.39	103,325.29
应付账款	哈尔滨工大高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795,113.27	
应付账款	甘肃广电网络汉柏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447,523.76	447,523.76
其他应付款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61,036.03	40,152,106.53
其他应付款	哈工大呼兰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025,344.26	1,025,344.26
其他应付款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集淀粉厂	470,000.00	470,000.00
其他应付款	哈尔滨北方世贸商务有限公司华融娱乐城	2,101,200.00	
应付票据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57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增子公司上海哈青贸易有限公司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利润	

营业利润	-56,468.44
净利润	-56,468.44
流动资产	100,042,731.12
资产总额	100,044,718.78
流动负债	50,101,18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9,954,668.88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2018年1月22日，黑龙江和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给付黄河公园本馆伸缩缝防水工程款7.60万元及利息；黄河公园影院屋面及伸缩缝防水工程款6.80万元及

利息；给付黄河公园影院屋面零星防水工程款 2.85 万元及利息。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尚未判决。

(二) 2018 年 1 月 22 日，黑龙江化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给付黄河公园影院新增风井及室内格局等加固改造工程款及保证金 870 万元及利息。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尚未判决。

(三) 2018 年 1 月 22 日，黑龙江博施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给付黄河公园红博二期加固工程及新增部分工程、黄河公园地下红博世纪广场 31-33/J-G 轴处地面至地下一层扶梯支撑结构加固改造工程剩余工程款 670.45 万元及利息。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尚未判决。

(四) 2018 年 2 月 5 日，哈尔滨亿博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给付黄河公园红博二期零星加固工程及部分改造工程款 2,327.11 万元及利息。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尚未判决。

(五) 2018 年 2 月 5 日，苏州泰安成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归还欠款 3,500 万元及利息。公司及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尚未判决。

(六) 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小担”）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委托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一年，工大高新及彭海帆、田坤共同对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工大高新借款逾期及控股股东股份被法院冻结等事项影响，深圳中小担要求提前还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并申请广东省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彭海帆先生所持有工大高新的 7,600 万股股份，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时间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止。并于 2018 年 4 月 2 日-11 日冻结公司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号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	1200661760180100268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鑫茂支行	120016567000525062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77010154740012264

开户行	账号
民生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694288663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南门外支行	0302070119300235360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白堤路支行	0302009719300577067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南门外支行	03020701193002387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	1200165500005252039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昌支行	77210154740000422
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01370141800015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91090154800008549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000031875000010680953

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鑫茂支行 12001656700052506285 户为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户。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尚未解冻。

(七) 2017 年 11 月 17 日, 根据 (2017) 浙 01 民初 1562 号民事判决书,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杭州中院”) 冻结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持有公司的 1,200 万股股份, 冻结期限 3 年, 并判决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及公司归还李佳借款本金 9,940 万元及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54.63 万元。冻结原因为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向李佳借款人民币 1 亿元, 借款期限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 日利率为 1%, 张大成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因此笔借款逾期, 债权人李佳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八) 2018 年 1 月 25 日, 因 (2018) 粤 03 财保 20 号诉前财产保全,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深圳中法”) 冻结了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持有公司的 1800 万股股份, 冻结期限 3 年。被冻结的原因为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与方美凤涉及 1 亿元人民币的民间借贷纠纷, 方美凤向深圳中法申请财产保全, 被申请人为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和为置业有限公司、张大成及公司。

(九) 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 (2017) 306 号), 核准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6 亿元 (含 6 亿元) 的公司债券, 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

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6 亿元，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十)因与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工程款纠纷，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七建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向哈尔滨市仲裁委员提起仲裁申请（2017 哈仲立字第 076 号），2017 年 11 月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2017 哈仲裁字第 0776 号），裁决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给付省七建公司工程欠款 29,121.92 万元，工程款利息 15,099.87 万元，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312.10 万元。根据[2018]黑 01 执 35 号执行裁定书，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司持有的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十一)因吴成文诉公司及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借款 10,000 万元，浙江省杭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股权查封告知书》（2017）浙 01 民初 1913 号，冻结公司持有的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冻结公司以下两个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支行	23001865251050003460	1,164.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200316819100145105	100,967.55

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支行 23001865251050003460 户为公司基本户。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上述案件浙江省杭州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十二)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为上海建奥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 7,600 万元。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它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子公司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新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已被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完成注销。

(二) 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还清短期借款 14,000 万元，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取得短期借款 14,000 万元；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还清短期借款 3,900 万元，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法人彭海帆连带保证担保取得短期借款 3,900 万元；于 2018 年 2 月 7 日还清短期借款 1,200 万元，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法人彭海帆连带保证担保取得短期借款 1,200 万元；于 2018 年 2 月 9 日还清短期借款 5,200 万元，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取得短期借款 5,200 万元。

(三) 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小担”）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委托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一年，工大高新及彭海帆、田坤共同对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工大高新借款逾期及控股股东股份被法院冻结等事项影响，深圳中小担要求提前还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并申请广东省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彭海帆先生所持有工大高新的 7,600 万股股份，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时间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止。并于 2018 年 4 月 2 日-11 日冻结公司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号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	1200661760180100268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鑫茂支行	120016567000525062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77010154740012264
民生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694288663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南门外支行	0302070119300235360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白堤路支行	0302009719300577067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南门外支行	03020701193002387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	12001655000052520395

开户行	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昌支行	77210154740000422
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01370141800015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91090154800008549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000031875000010680953

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鑫茂支行 12001656700052506285 户为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户。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尚未解冻。

(四) 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订的回购型国内保理业务合同项下金额为 3,400 万元的授信业务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到期;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订的回购型国内保理业务合同项下金额为 2,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于 2018 年 4 月 7 日到期;以上两笔借款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已逾期未偿还。

(五) 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回购型国内保理业务合同项下金额为 2,400 万元的授信业务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到期;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回购型国内保理业务合同项下金额为 7,600 万元的授信业务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到期;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金额为 10,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到期,以上三笔借款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已逾期未偿还。

(六)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向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5,500 万元,由彭海帆、陈圆、田坤提供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已逾期尚未偿还。

(七)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向经开租赁公司借款 20,000 万元,由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及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贷款已逾期尚未偿还;向崔伟及徐英捷借款 20,000 万元,由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张大成提供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贷款已逾期尚未偿还。

(八) 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停牌,公司拟向香港盈科拓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公司部分资产。经协商,初步为公司所持有的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 100%之股权、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00%之股权、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公司 64.22%之股权,以及红博商贸城土地、房产、物业等相关资产,其所属行业为商业服务业,主营业务为商业信息咨询;商业物业管理等。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东

徐龙平、张云学及其他股东持有的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九) 因欠付工程款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被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起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案号(2017)黑01执671号执行裁定书，于2018年3月又对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龙源支行银行账号为23050186524400000065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建缘支行银行账号为2305018667480000203的账户资金执行冻结。至此，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三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18年3月13日执行划转1,407,900.00元，2018年3月13日执行划转2,309,910.00元，2018年3月14日执行划转2,190.00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尚未解冻。

(十)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于2017年7月14日与李佳签订《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张大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间自2017年7月14日起至2017年8月15日止，2018年3月李佳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浙01民初1562号，判决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及公司归还李佳借款本金9,940万元及承担诉讼相关费用54.63万元，并冻结工大高总持有公司的1,200万股股份。

(十一) 2018年1月25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法”)冻结了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持有公司的1800万股股份，冻结期限3年。被冻结的原因为工大高总与方美凤涉及1亿元人民币的民间借贷纠纷，方美凤向深圳中法申请财产保全，被执行人为工大高总、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

(十二) 2018年2月8日，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冻结了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持有公司的35,515,593股股份，冻结期限3年。被冻结的原因为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向重庆宗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宗申”)借入贷款人民币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年利率为8%，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公司尚有1.9亿元借款本金逾期未清偿。

(十三) 因与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

城工程款纠纷，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七建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向哈尔滨市仲裁委员提起仲裁申请（2017 哈仲立字第 076 号），2017 年 11 月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2017 哈仲裁字第 0776 号），裁决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给付省七建公司工程欠款 29,121.92 万元，工程款利息 15,099.87 万元，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312.10 万元，并根据[2018]黑 01 执 35 号执行裁定书，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司持有的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份。

（十四） 2018 年 1 月 22 日，黑龙江和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给付黄河公园本馆伸缩缝防水工程款 7.60 万元及利息；黄河公园影院屋面及伸缩缝防水工程款 6.80 万元及利息；给付黄河公园影院屋面零星防水工程款 2.85 万元及利息。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尚未判决。

（十五） 2018 年 1 月 22 日，黑龙江化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给付黄河公园影院新增风井及室内格局等加固改造工程款及保证金 870 万元及利息。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尚未判决。

（十六） 2018 年 1 月 22 日，黑龙江博施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给付黄河公园红博二期加固工程及新增部分工程、黄河公园地下红博世纪广场 31-33/J-G 轴处地面至地下一层扶梯支撑结构加固改造工程剩余工程款 670.45 万元及利息。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尚未判决。

（十七） 2018 年 2 月 5 日，哈尔滨亿博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给付黄河公园红博二期零星加固工程及部分改造工程款 2,327.11 万元及利息。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尚未判决。

（十八） 2018 年 2 月 5 日，苏州泰安成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归还欠款 3,500 万元及利息。公司及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尚未判决。

（十九） 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名人俱乐部（以下简称“名人俱乐部”）及工大科技市场（以下简称“科技市场”）原值 24,772,504.11 元，

净值 15,514,428.43 元的营业用房产于 2008 年被列入哈尔滨市地铁建设整体拆除范围，并由哈尔滨工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一同办理相关开发手续等事宜。2018 年 4 月，公司与工大集团签订《框架协议》，以原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00 号新建“化学楼”地下一层、二层共计房屋建筑面积 8,683.70 平方米确认为拆迁还建房，工大集团拟出资购置该部分资产。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它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本期实现收入 58,666,560.80 元, 其中关联交易为 58,656,560.80 元, 占 99.98%; 本期采购金额为 48,132,355.52 元, 其中关联交易为 20,569,805.05 元, 占 42.74%。

(二) 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玉米淀粉糖分公司自 2006 年 10 月开始停产; 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大植物蛋白分公司的蛋白生产车间自 2007 年 11 月开始停产, 精炼油车间自 2014 年 11 月开始停产。

(三)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69,943,021 股, 占公司总股本 16.42%,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 66,785,593 股, 占其持股总数的 39.30%, 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被冻结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9 日,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工大高总持有公司的股份 67 万股, 冻结期限 3 年。被冻结原因为哈尔滨综合乳品厂欠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市南岗支行贷款本金 1,072 万元, 因该厂与哈尔滨松花江乳制品厂合并, 所以哈尔滨松花江乳品厂承担连带责任。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执行(1998)黑经初字第 41 号《民事调解书》时, 于 2003 年将兼并该厂的工大高总追加为被执行人。

2017 年 8 月 29 日, 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冻结工大高总持有公司的股份 60 万股, 冻结期限 3 年。被冻结的原因为哈尔滨松花江乳制品厂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贷款本金 200 万元, 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依据(2005)里民二初字第 158、159、160、1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工大高总承担连带责任。

2017 年 11 月 17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冻结工大高总持有公司的 1,200 万股股份, 冻结期限 3 年。冻结原因为公司、工大高总、哈尔滨工大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向李佳借入贷款人民币 1 亿元，借款期限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日利率为 1%，张大成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因此笔借款逾期，债权人李佳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2018 年 1 月 25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法”）冻结了工大高总持有公司的 1800 万股股份，冻结期限 3 年。被冻结的原因为工大高总与方美凤涉及 1 亿元人民币的民间借贷纠纷，方美凤向深圳中法申请财产保全，被执行人为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哈尔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

2018 年 2 月 8 日，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冻结了工大高总持有公司的 35,515,593 股股份，冻结期限 3 年。被冻结的原因为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向重庆宗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宗申”）借入贷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年利率为 8%，工大高总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公司尚有 1.9 亿元借款本金逾期未清偿。

以上总计工大高总持有公司的股份 66,785,593 股被冻结。

（四）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向经开租赁公司借款 20,000 万元，由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及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贷款已逾期尚未偿还；向崔伟及徐英捷借款 20,000 万元，由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张大成提供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贷款已逾期尚未偿还。

（五）因工程款纠纷，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七建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向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16 哈仲立字第 0526 号、0527 号、0528 号），要求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给付黄河公园地下工程本金及利息，2016 年 10 月 9 日双方签署《和解协议书》后省七建公司撤回仲裁。2017 年 9 月，因和解协议未得到执行，省七建公司再次向哈尔滨市仲裁委员提起仲裁申请（2017 哈仲立字第 076 号），2017 年 11 月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2017 哈仲裁字第 0776 号），裁决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给付省七建公司工程欠款 29,121.92 万元，工程款利息 15,099.87 万元，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312.10 万元。根据[2018]黑 01 执 35 号执行裁定书，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因上述事件冻结公司持有的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欠款尚未支付。

（六）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17）黑 0103 执 2510 号执行裁定书，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划款 154 万元，给付哈尔滨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违约赔偿金等相关费用。其中 50 万元为返还定金，104 万元形成公司损失。

(七)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16)黑 0103 民初 9823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应给付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货款及利息 743.32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78 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尚未支付。

(八)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17)黑 0103 执 1459 号执行裁定书,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应给付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货款 42.48 万元及利息。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尚未支付。

(九)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17)黑 0103 执 1461 号执行裁定书,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划款 19.81 万元,给付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货款及利息等费用。

(十)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17)黑 0103 民初 8638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应给付韩秀梅货款及利息 8.65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0.18 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尚未支付。

(十一)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17)黑 0103 执 1994 号执行裁定书,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执行划款 55 万元,给付黑龙江欣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货款及利息等费用。

(十二)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17)黑 01 执 772 号执行裁定书,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应给付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货款及利息 1,059.15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1 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尚未支付。

(十三)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17)黑 01 民初 348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及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应给付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及利息 3,358.11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23.93 万元。根据案号(2017)黑 01 执 671 号执行裁定书,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因上述事项对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两银行账户资金执行冻结: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红博支行	172722021244	17,186.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3500041119006631842	232,286.71

经协商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 2017 年 12 月以自有车辆(黑 A0067A)抵顶欠款 68 万元,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市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偿还欠款 32 万元。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执行划转 1,407,900.00 元,2018 年 3 月 13 日执行划转 2,309,910.00 元,2018 年

3月14日执行划转2,190.00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剩余款项尚未支付。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尚未解冻。

(十四)因吴成文诉公司及公司法人张大成借款10,000万元借款逾期,浙江省杭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股权查封告知书》(2017)浙01民初1913号,冻结公司持有的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并冻结公司以下两个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支行	23001865251050003460	1,164.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200316819100145105	100,967.55

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支行23001865251050003460户为公司基本户。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尚未解冻。

(十五)因欠付工程款公司及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被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案号(2017)黑01执604号、(2017)黑01执772号及2017哈仲裁字第0776号执行裁定书,对公司及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以下六个账户资金执行冻结,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尚未解冻: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区支行	944039010000166666	10,839,312.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支行	23001865251050017080	170,074.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黄河路支行	451902450410601	43,308.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23001865351050513288	82,50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黄河路支行	23001866737050500496	1,358,101.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红博支行	23001865243050501395	584.93

(十六)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小担”)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委托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一年,工大高新及彭海帆、田坤共同对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工大高新借款逾期及控股股东股份被法院冻结等事项影响,深圳中小担要求提前还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并申请广东省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彭海帆先生所持有工大高新的7,600万股股份,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时间自2018年4月10日起至2021年4月9日止。并于2018年4月2日-11日冻结公司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	1200661760180100268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鑫茂支行	120016567000525062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77010154740012264
民生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694288663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南门外支行	0302070119300235360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白堤路支行	0302009719300577067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南门外支行	03020701193002387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	1200165500005252039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昌支行	77210154740000422
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01370141800015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91090154800008549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000031875000010680953

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鑫茂支行 12001656700052506285 户为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户。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尚未解冻。

(十七) 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大植物蛋白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支付给上海湛丰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大豆款的履约保证金 2 亿元，合同约定履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合同尚未履行。

(十八) 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哈青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支付给上海熙祥泉实业有限公司 1 亿元，形成预付账款余额 1 亿元。

(十九) 公司 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开元工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中新文创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智能智造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基金计划总规模为 100,000 万元。根据公司与徐宏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5 万元购买了徐宏国持有的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 100% 股权。2017 年 12 月 26 日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规定，新入伙的四个合伙人为公司、烟台博泰置业有限公司、烟台博建经贸有限公司、开元工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额为 20100 万元、35000 万元、23900 万元、1000 万元，合计 8000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实际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转入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日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出 2 亿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其他合伙人并未出资，公司已出资的 2 亿元尚未收回。

(二十)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 向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5,500 万元, 由彭海帆、陈圆、田坤提供保证担保, 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 已逾期尚未偿还。

(二十一) 2018 年 2 月 5 日, 苏州泰安成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定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归还欠款 3,500 万元及利息。公司及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 尚未判决。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 除上述事项外, 公司未发生其它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事项。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2,871.20	15.40	1,112,871.20	100.00		1,112,871.20	14.93	1,112,871.2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54,497.50	42.25	928,122.29	30.39	2,126,375.21	4,419,563.53	59.30	1,434,163.42	32.45	2,985,400.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1,292.07	42.35	3,061,292.07	100.00		1,920,846.53	25.77	1,920,846.53	100.00	
合计	7,228,660.77	100.00	5,102,285.56		2,126,375.21	7,453,281.26	100.00	4,467,881.15		2,985,400.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哈尔滨新大地实业有限公司	1,112,871.20	1,112,871.20	100.00%	已涉诉,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金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467,274.05	467,274.05	100.00%	账龄长, 收回可能性小

罗坤	380,903.13	380,903.13	100.00%	已涉诉,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642.97	199,642.97	100.00%	账龄长, 收回可能性小
其他金额较小往来单位	2,013,471.92	2,013,471.92	100.00%	账龄长, 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4,174,163.27	4,174,163.27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434,626.00	21,731.30	5
1 年以内小计	434,626.00	21,731.30	5
1 至 2 年	426,097.00	29,826.79	7
2 至 3 年	3,152.00	315.20	1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190,622.50	876,249.00	40
合计	3,054,497.50	928,122.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34,404.41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欠款单位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1,380,461.52	5年以上	19.10
哈尔滨新大地实业有限公司	1,112,871.20	5年以上	15.40
哈尔滨金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467,274.05	5年以上	6.46
罗坤	380,903.13	5年以上	5.27
北京阳光溢彩科技有限公司	203,799.99	5年以上	2.82
合计	3,545,309.89		49.0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6,293,700.09	99.15	1,839,946.26	0.26	704,453,753.83	761,948,374.70	99.15	84,288.04	0.01	761,864,086.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52,510.78	0.85	6,052,510.78	100.00		6,542,551.23	0.85	6,542,551.23	100.00	
合计	712,346,210.87	100.00	7,892,457.04	—	704,453,753.83	768,490,925.93	100.00	6,626,839.27	—	761,864,086.6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哈尔滨宇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51,632.70	951,632.70	100.00	账龄长，预计无法收回
王猛	946,007.60	946,007.60	100.00	账龄长，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省依兰煤矿	576,133.14	576,133.14	100.00	账龄长，预计无法收回
哈昌泰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450,206.50	450,206.50	100.00	账龄长，预计无法收回
徐德利	427,501.80	427,501.80	100.00	账龄长，预计无法收回
李强	317,779.20	317,779.20	100.00	账龄长，预计无法收回
张春秋	243,503.90	243,503.90	100.00	账龄长，预计无法收回
于连荣	196,919.20	196,919.20	100.00	账龄长，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永德食品有限公司	174,000.00	174,000.00	100.00	账龄长，预计无法收回
秦皇岛金海特种食用油工业有限公司	167,663.20	167,663.20	100.00	账龄长，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53,126.83	153,126.83	100.00	账龄长，预计无法收回

				回
其他金额较小往来单位	1,448,036.71	1,448,036.71	100.00	账龄长，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052,510.78	6,052,510.7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260,914,182.33	1,816,019.56	0.70
1 年以内小计	260,914,182.33	1,816,019.56	0.70
1 至 2 年	19,799,792.72	7,000.00	0.04
2 至 3 年	117,594,336.02	2,546.25	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78,085,539.45	276.43	0.00
4 至 5 年	29,228,249.61	4.00	0.00
5 年以上	100,671,599.96	14,100.02	0.01
合计	706,293,700.09	1,839,946.2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65,617.7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1,883,183.78	1 至 5 年	46.52	
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1,650,968.00	1 年以内	28.26	
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3,865,042.51	1 至 5 年	18.76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0	1 年以内	4.20	
哈尔滨西城红场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90,795.81	1 年以内	0.85	
合计	/	703,489,990.10	/	98.5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71,044,457.36		3,471,044,457.36	3,109,177,946.36		3,109,177,946.3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30,137.11		530,137.11	628,212.44		628,212.44
合计	3,471,574,594.47		3,471,574,594.47	3,109,806,158.80		3,109,806,158.8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	52,198,149.05			52,198,149.05		
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	36,983,447.06			36,983,447.06		
哈尔滨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22,828,752.43			22,828,752.43		
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72,628,495.82			72,628,495.82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24,539,102.00			424,539,102.00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00	311,866,511.00		2,811,866,511.00		
上海哈青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3,109,177,946.36	361,866,511.00		3,471,044,457.36		

(1) 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以债转股方式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应收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 311,866,511.00 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作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批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公司出资 5,000 万元，投资设立 100%控股子公司上海哈青贸易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取得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营业执照。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二、联营企业			
哈尔滨工大群博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628,212.44	-98,075.33	530,137.11
小计	628,212.44	-98,075.33	530,137.11
合计	628,212.44	-98,075.33	530,137.11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8,993,226.04	97,815,690.32	183,304,521.51	130,846,857.33
其他业务	15,909,195.34		16,858,475.99	540,488.24
合计	164,902,421.38	97,815,690.32	200,162,997.50	131,387,345.57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8,075.33	-89,293.35
合计	-98,075.33	-89,293.35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3,931.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9,579.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542,076.02	
债务重组损益	184,557.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526,051.97	
所得税影响额	-636,045.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257,750.71	
合计	-36,874,201.6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582	0.1729	0.1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155	0.2085	0.208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本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张大成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27 日